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9 号涌鑫工业厂区 4 号厂房第 1、2、4、5 层及 5 号厂房第 1、2 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一）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太阳能光伏产业波动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太阳能光伏行业景气度波动较大。2011 年下半年以来，欧债危机以及部分欧洲国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给光伏行业带来了冲击；2012 年以来欧盟和美国相继开展对中国光伏企业的“双反”调查，并征收惩罚性关税。受此影响，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国内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出现停产或减产现象。由于太阳能光伏行业不景气，本公司客户的开工率不足、扩产计划延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现金流较为困难，从而使得本公司的新增订单、产品发货量、发出商品验收、回款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2014 年以来，随着太阳能发电应用由欧美向全球扩散（如中国、日本、印度、泰国、马来西亚、俄罗斯、非洲等国），行业景气度出现回升，下游客户开工率上升，经营业绩好转，陆续进行产能扩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上升。另外，随着行业内生产工艺、材料、设备等方面的技术进步，已大幅提升了转换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将淘汰落后产能，并需要对旧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这样将会更加推高对本公司产品需求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但是，如此轮行业增长速度过快也将导致新一轮产能过剩，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稳定增长。

（二）产业政策及贸易政策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市场需求增长主要依赖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因此，公司经营发展受太阳能光伏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由于光伏发电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仍高于常规一次能源，太阳能光

伏产业对政府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依赖。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德国、美国、日本、西班牙等欧美发达国家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动力。也使得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终端需求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我国的太阳能光伏电池主要出口欧美市场，外向度比例较高。随着光伏发电市场和投资环境的逐步成熟，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补贴比例有所下调。但调整后的补贴政策仍能使投资商获得一个长期较为稳定和合理的回报率，以促进并保障光伏行业的理性发展。

2012 年 3 月和 5 月，美国商务部分别宣布对中国光伏产业的双反调查初裁结果，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税。2013 年 12 月，欧盟向中国光伏企业征收为期三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上述情况均对我国光伏行业产生了不利影响，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2014 年以来，中国、印度、日本、泰国、马来西亚、俄罗斯等其他新兴市场都已开始执行或积极准备出台各种优惠、鼓励政策，这些新兴光伏发电市场需求量的逐步释放为全球光伏发电行业增长带来新的动力，这不仅有效地改变了我国光伏行业严重依赖欧美市场的不利局面，而且为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光伏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证，进而避免行业发展大起大落情况的发生。

但如欧美国家对我国光伏行业的贸易保护政策进一步加重，新兴市场国家对光伏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不持续，尽管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越来越接近传统能源发电成本，也会对我国光伏行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产品替代或技术替代风险

太阳能光伏电池按技术种类分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与薄膜技术相比，晶体硅技术的光电转换效率高，但成本也较高。目前太阳能光伏电池产品中晶体硅电池所占的比例在 90% 以上。随着多晶硅原材料价格下降及电池制造成本降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的高成本劣势已逐渐扭转，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仍将凭借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较低的衰减率及充足的原材料供应而继续成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主流产品。

若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得到显著改进，扭转其转换效率低、自然衰减率高及

生产所需的稀有金属短缺的劣势，其市场份额将会扩大，从而影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市场需求，进而会影响本公司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此外，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也会对太阳能光伏产业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从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扩散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深刻掌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制造和电池工艺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创新的基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有利于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同时，为不断吸引新的技术人才加盟，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规划，并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竞业禁止义务和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尽可能降低或消除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及由此带来的技术扩散风险。

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扩散，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2015年3月10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柳健、余仲、左国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该协议书生效后，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召开协商会议，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各方应当以协商会议约定的表决机制确定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该协议书所指的各缔约方的一致行动，系指各缔约方在董事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虽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柳健、余仲、左国军曾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件的表决意见都保持了一致，且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因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之间经营理念的不同导致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六）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监

督机制。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等将得到提升，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七）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普遍使用验收付款、质量保证金等收款方式，导致行业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偏高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7,260.92 万元、20,139.57 万元和 19,921.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6%、32.71% 和 34.91%，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尽管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各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而且客户大多数信誉良好，且与公司有长期的合作历史，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波动较大，若由于行业原因导致下游公司业绩下滑，资金链紧张，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将会出现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该等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八）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9,653.74 万元、25,340.88 万元和 24,033.5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5%、41.16% 和 42.12%。公司存货占比较高的原因一方面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关，公司产品验收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期末数额较大，另外一方面与行业景气度相关，由于下游行业陷入低谷，一些公司客户推迟了验收的时间，增加了公司期末发出商品的余额。虽然公司大多数客户都是太阳能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存货减值风险较小。但是若下游行业出现低迷，公司将可能面临下游企业终止合同的风险，同时较大规模的存货也占用了公司的资金，制约公司的发展。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行业波动风险	2
(二) 产业政策及贸易政策风险	2
(三) 产品替代或技术替代风险	3
(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扩散风险	4
(五) 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4
(六) 管理风险	4
(七) 应收账款风险	5
(八) 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5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挂牌情况	16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6
(二) 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6
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18
(一) 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18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三)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21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四、公司历史沿革	23
(一) 2007 年 6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5
(二) 200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5
(三)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6
(四)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7
(五) 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429.0995 万元）	28
(六) 2011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9
(七) 2011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0
(八) 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9,936.90 万元）	31
(九) 201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9,967 万元）	32
(十) 2013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33
(十一) 2014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24000 万元）	35
(十二) 2014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37

(十三)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3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9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一) 主办券商	50
(二) 律师事务所	5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0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	52
(一) 公司主要业务	52
(二)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服务流程	56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56
(二) 公司职能结构介绍	57
(三)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59
(四) 主营业务所处产业链环节	5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一) 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6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2
(三)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69
(四) 特许经营权	69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9
(六) 员工情况	7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3
(一) 业务收入构成	73
(二) 主要消费群体	73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74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一) 采购模式	76
(二) 生产模式	77
(三) 销售结算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8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89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98
(二) 三会人员履责情况.....	98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9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9
(一) 业务独立情况.....	99
(二) 资产完整情况.....	99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00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00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00
四、同业竞争.....	100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0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1
五、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0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0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0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	10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0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0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04
七、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106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06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06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2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2
(三) 会计期间	122
(四) 记账本位币	122
(五) 金融工具	122
(六) 应收款项	126
(七) 存货	128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28
(九) 固定资产	133
(十) 无形资产	134
(十一) 收入	135
(十二) 政府补助	136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9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2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2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3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3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43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44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6
(一) 管理费用	146
(二) 销售费用	146
(三) 财务费用	147
 六、重大投资收益	 147
 七、非经常性损益	 147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47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48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49
(一) 主要税项	149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49
 九、主要资产	 150
(一) 货币资金	151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
(三) 应收票据	151
(四) 应收账款	152

(五) 预付款项.....	153
(六) 其他应收款.....	154
(七) 存货.....	155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56
(九) 固定资产.....	157
(十) 无形资产.....	157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58
 十、主要负债.....	 158
(一) 短期借款.....	159
(二) 应付票据.....	159
(三) 应付账款.....	159
(四) 预收款项.....	160
(五) 其他应付款.....	161
(六) 应交税费.....	162
(七) 应付职工薪酬.....	163
(八) 递延收益.....	163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63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3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3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64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应对措施	165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一) 期后事项.....	167
(二) 或有事项.....	167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8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6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十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9
 十七、公司风险因素	 170
(一) 行业波动风险	170
(二) 产业政策及贸易政策风险	171
(三) 产品替代或技术替代风险	172
(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扩散风险	172
(五) 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172
(六) 管理风险	173

(七) 应收账款风险	173
(八) 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80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捷佳伟创	指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捷佳有限	指	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深圳捷佳创/捷华德亿	指	深圳市捷佳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华德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4月更名）
常州捷佳创	指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弘元	指	湖北弘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天合	指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深圳创翔	指	深圳市创翔软件有限公司
富海银涛	指	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成长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科升	指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益富海	指	天津益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架桥富凯	指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麦瑞世纪	指	深圳市麦瑞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麦瑞投资	指	深圳市麦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恒丰	指	杭州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兴业	指	深圳市恒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兴远业	指	深圳市弘兴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兴伟业	指	深圳市鼎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事务所/申请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季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太阳能	指	太阳内部连续不断的核聚变反应过程产生的能量，狭义上仅限于太阳辐射能的光热、光电和光化学的直接转换。
光伏效应	指	物体由于吸收光子而产生电动势的现象，是当物体受光照时，

		物体内的电荷分布状态发生变化而产生电动势和电流的一种效应，全称为光生伏打效应。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成的形状规则的薄片，主要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和太阳能光伏电池。
制绒	指	制绒是晶硅电池的第一道工艺，又称“表面织构化”。主要通过腐蚀在硅表面形成类似“金字塔”状的绒面或类似“凹陷坑”状的绒面。 按硅原料分类状况可分为单晶制绒与多晶制绒。
单晶硅制绒	指	利用碱对单晶硅表面的各向异性腐蚀，在硅表面形成无数的四面方锥体。目前工业化生产中通常是根据单晶硅片的各项异性特点采用碱与醇的混合溶液对<100>晶面进行腐蚀，从而在单晶硅片表面形成类似“金字塔”状的绒面。
多晶硅制绒	指	利用硝酸的强氧化性和氢氟酸的络合性，对硅进行氧化和络合剥离，导致硅表面发生各向同性非均匀性腐蚀，从而形成类似“凹陷坑”状的绒面。
薄膜沉积	指	为了提高晶体硅太阳能发电的效率，通常除了需要减少太阳能电池正表面的反射，还需要对晶体硅表面进行钝化处理，以降低表面缺陷对于少数载流子的复合作用。在工业化应用中，SiNx膜被选择作为硅表面的减反射膜。用来制备 SiNx 膜的方法有很多，包括：化学气相沉积法（CVD 法）、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法（PECVD 法）、低压化学气相沉积法（LPCVD 法）。
PECVD	指	全称 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译为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法。该法是借助微波或射频等使含有薄膜组成原子的气体电离，在局部形成等离子体，而等离子体化学活性很强，很容易发生反应，在基片上沉积出所期望的薄膜。
管式 PECVD	指	即使使用像扩散炉管一样的石英管作为沉积腔室，使用电阻炉作为加热体，将一个可以放置多片硅片的石墨舟插进石英管中进行沉积。
PN 结制备	指	是在硅表面较浅的区域中形成杂质的扩散分布，这种扩散分布中，硅表面杂质浓度的大小是由杂质固溶度来决定的。
扩散	指	用于太阳能电池的 PN 结制备，将掺杂气体导入放有硅片的高温炉中，将杂质从硅片表面扩散到硅片内部。
湿法刻蚀	指	把硅片浸泡在一定的化学试剂或试剂溶液中，使没有被抗蚀剂掩蔽的那一部分薄膜表面与试剂发生化学反应而被除去。
选择性发射极（SE）结构电池	指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其结构特征为：在非电极区域形成低掺杂浅扩散区，减少扩散死层，获得整体性能良好的扩散层，减小光生载流子的表面复合；在电极栅线下及其附近形成高掺杂深扩散区，保证金属电极与晶体形成良好的欧姆接触，降低接触电阻，减少因电极金属扩散到结区产生的漏电流，同时 PN 结浓度差的增大有利于增强内建电场，提高电池开路电压。
堆叠式印刷	指	通过两次或以上的网栅印刷，产生更细更高的栅线电极，增加导体截面积、降低栅线电阻，同时降低（或不增加）栅线电极的遮光面积。
清洗	指	经切片、研磨、倒角、抛光等多道工序加工成的硅片，其表面

		已吸附了各种杂质，如颗粒、金属粒子、硅粉粉尘及有机杂质，在进行扩散前需要进行清洗，消除各类污染物，且清洗的洁净程度直接影响着电池片的成品率和可靠率。清洗主要是利用NaOH、HF、HCl等化学液对硅片进行腐蚀处理，从而清除表面硅酸钠、氧化物、油污以及金属离子杂质。
EPIA	指	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即欧洲光伏工业协会。
Solarbuzz	指	一家全球知名的光伏产业咨询机构
KW、MW、GW	指	千瓦、兆瓦、吉瓦，1MW=1,000KW，1GW=1,000MW。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C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蒋柳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6日

注 册 号： 440306103207931

组织机构代码：66267772-3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9 号涌鑫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第 1、2、4、5 层及 5 号厂房第 1、2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9 号涌鑫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第 1、2、4、5 层及 5 号厂房第 1、2 层

邮 编： 518115

董事会秘书： 汪愈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工业设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设备、
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销售；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
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
融租赁活动）；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
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
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生产、维修、改造；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
产设备行业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825）行业；根据股转公

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行业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825）。

主营业务：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工艺流程中主要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已满一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柳健、余仲和左国军承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富海银涛、松禾成长、上海科升、益富海、架桥富凯、麦瑞世纪、麦瑞投资、鼎兴伟业承诺：本机构挂牌前一年内自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部分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蒋柳健、余仲、左国军、李时俊、伍波、张勇及柯国英、陈耀、周惟仲、汪愈康、周宁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及挂牌之日起可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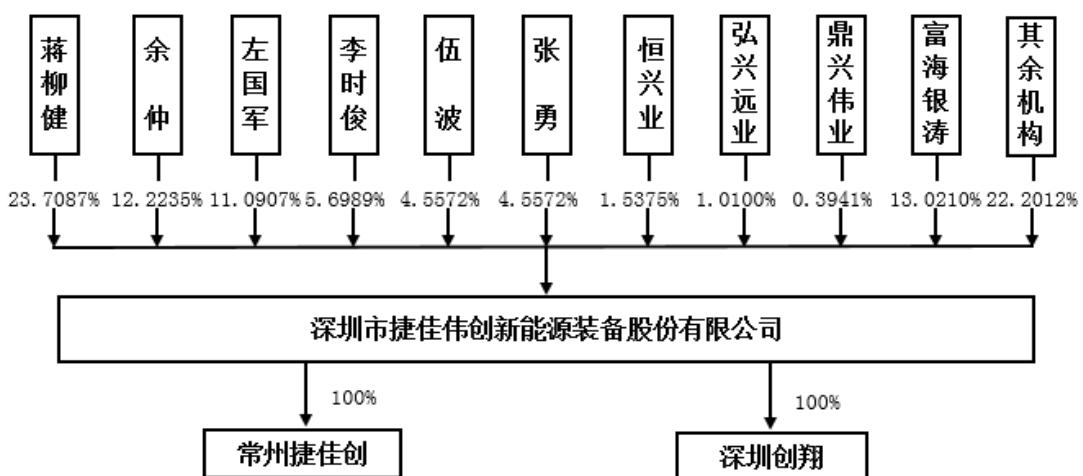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挂牌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股)
1	蒋柳健	56,901,301	23.7087	42,675,976	14,225,325
2	余仲	29,336,432	12.2235	22,002,324	7,334,108
3	左国军	26,617,615	11.0907	19,963,211	6,654,404
4	李时俊	13,677,102	5.6989	10,257,827	3,419,275
5	伍波	10,937,215	4.5572	8,202,911	2,734,304
6	张勇	10,937,215	4.5572	8,202,911	2,734,304
7	富海银涛	31,250,400	13.021	3,543,443	27,706,957
8	松禾成长	9,375,360	3.9064	1,063,057	8,312,303
9	上海科升	9,375,360	3.9064	1,063,057	8,312,303
10	益富海	9,375,360	3.9064	1,063,057	8,312,303
11	架桥富凯	8,437,680	3.5157	700,307	7,737,373
12	麦瑞世纪	6,250,080	2.6042	708,665	5,541,415

13	麦瑞投资	6,250,080	2.6042	708,665	5,541,415
14	杭州恒丰	4,218,960	1.7579	-	4,218,960
15	恒兴业	3,690,000	1.5375	1,520,999	2,169,001
16	弘兴远业	2,424,000	1.0100	854,996	1,569,004
17	鼎兴伟业	945,840	0.3941	259,283	686,557
共计		240,000,000	100	122,790,689	117,209,311

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蒋柳健	56,901,301	23.7087	自然人
2	余仲	29,336,432	12.2235	自然人
3	左国军	26,617,615	11.0907	自然人
4	李时俊	13,677,102	5.6989	自然人
5	伍波	10,937,215	4.5572	自然人
6	张勇	10,937,215	4.5572	自然人
7	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400	13.0210	民营企业法人
8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75,360	3.9064	民营企业法人
9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75,360	3.9064	民营企业法人
10	天津益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360	3.9064	民营企业法人
11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7,680	3.5157	民营企业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2	深圳市麦瑞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0,080	2.6042	民营企业法人
13	深圳市麦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80	2.6042	民营企业法人
14	杭州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8,960	1.7579	民营企业法人
15	深圳市恒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000	1.5375	民营企业法人
16	深圳市弘兴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000	1.0100	民营企业法人
17	深圳市鼎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840	0.3941	民营企业法人
共 计		240,000,000	100.00	—

公司机构股东中，富海银涛、松禾成长、架桥富凯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该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有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12,855,348 股，持股比例为 47.022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蒋柳健持有 56,901,301 股，持股比例为 23.7087%；余仲持有 29,336,432 股，持股比例为 12.2235%；左国军持有 26,617,615 股，持股比例为 11.0907%。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蒋柳健	中国	无	45030519650525****	56,901,301	23.7087%
余仲	中国	无	52210119780131****	29,336,432	12.2235%
左国军	中国	无	42900419780308****	26,617,615	11.0907%
合计				112,855,348	47.0229%

蒋柳健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45030519650525****。1984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于部队服役；1992 年 2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锡威电子公司生产工程师、生产主管；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川崎电子公司销售副经理；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日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助理、清洗机事业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捷佳创精密

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余仲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52210119780131****。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深圳市新群力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日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捷佳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湖北弘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湖北弘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左国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2900419780308****。1996年5月至2003年3月任日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清洗设备主管；2003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捷佳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先后任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下依据，认定蒋柳健、余仲及左国军三人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在股权上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构成共同控制

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三人系本公司创业者，三人目前共同直接持有本公司112,855,348股，占公司注册资本47.0229%，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影响；

同时三人中的任何一人凭借其所持股权均无法单独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

三人都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数的1/2，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有着重大影响。

（2）在经营管理上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目前，蒋柳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产品开发、项目投资、市场营销等有着决定性影响力；余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为公司销售负责人；左国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的负责人，三人均为核心人员。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捷佳伟创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蒋柳健、余仲、左国军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4）持股比例最大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是蒋柳健先生持股比例最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管理稳定，生产运营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运作规范。

（5）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2015年3月10日，蒋柳健、余仲、左国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三人共同实施对本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通过该协议约定，蒋柳健、余仲、左国军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地存在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1、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021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 册 号： 440304602264883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4日

主要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0909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富海银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0	0.0013
2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12.00	39.9995
3	四川弘鼎投资有限公司	2,505.00	16.6664
4	芜湖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5.00	16.6664
5	深圳市晓舟投资有限公司	1,503.00	9.9999
6	杭州富海银涛金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00	9.9999
7	姚尧	1,002.00	6.6666
合 计		15,030.20	100.00

2、李时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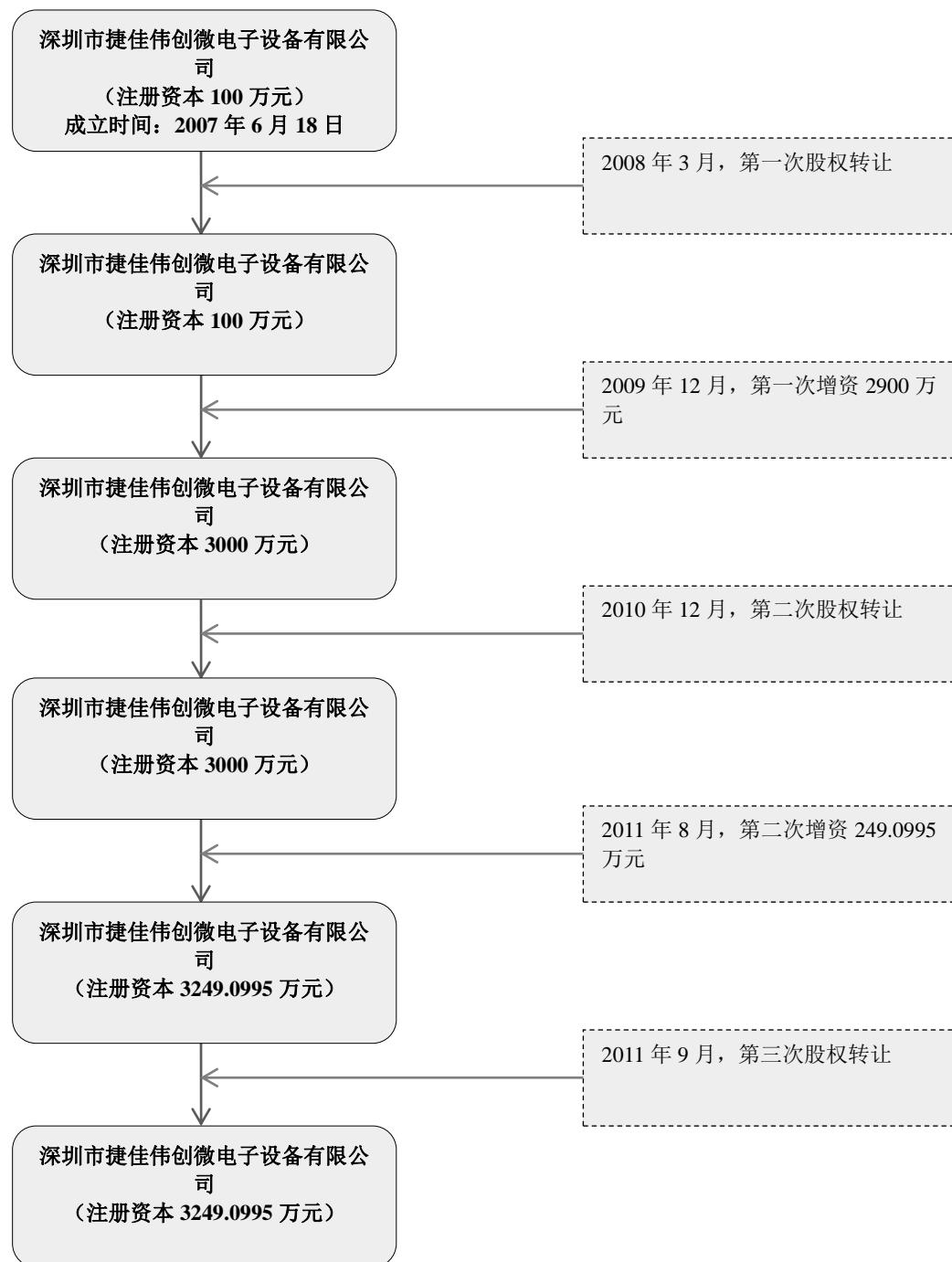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时俊持有公司 5.6989% 的股份，其简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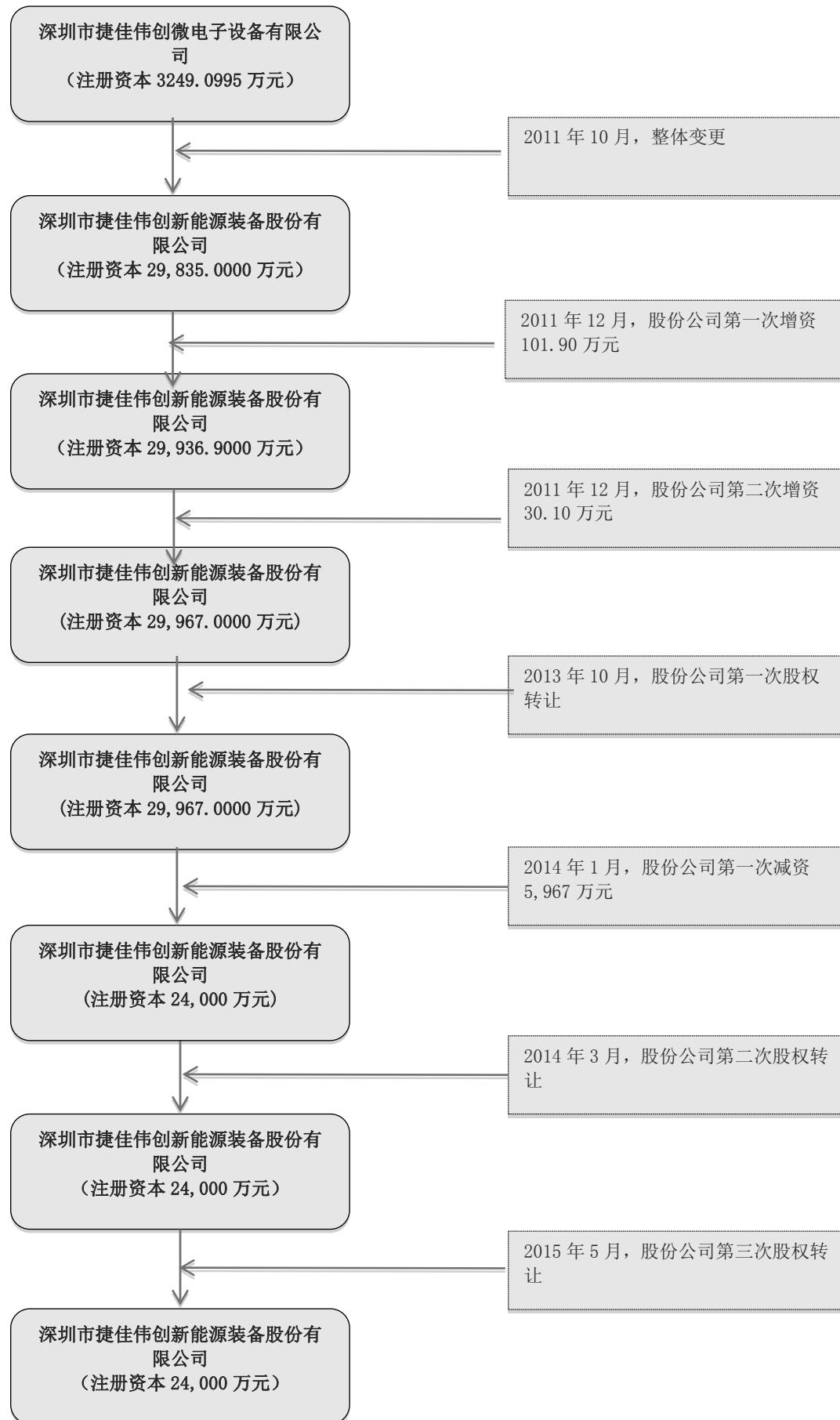
李时俊，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 43010319630721****。198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八研究所，先后任“离子束技术研究室”主任、经营计划处处长、所长助理；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曾为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发展战略等方面咨询服务；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深圳捷华德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蒋柳健、余仲、左国军分别持有 50%、25%、25% 的股权	塑胶吹瓶机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四、公司历史沿革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2007 年 6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捷佳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由蒋柳健出资 37.50 万元、余仲出资 18.75 万元、左国军出资 18.75 万元、曹克勤出资 12.50 万元、吴奇出资 12.5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07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鹏验字[2007]3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捷佳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已缴足。2007 年 6 月 18 日，捷佳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捷佳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蒋柳健	37.50	37.50
余 仲	18.75	18.75
左国军	18.75	18.75
曹克勤	12.50	12.50
吴 奇	12.50	12.50
合 计	100.00	100.00

(二) 200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8 日，捷佳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蒋柳健将其所持公司 3.50% 的股权以 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果山、将其所持公司 34.00% 的股权以 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捷佳创；同意股东余仲将其所持公司 1.75% 的股权以 3,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果山、将其所持公司 17.00% 的股权以 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捷佳创；同意股东左国军将其所持公司 1.75% 的股权以 3,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果山、将其所持公司 17% 的股权以 50,000 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捷佳创；同意股东曹克勤将其所持公司 2.50% 的股权以 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果山、将其所持公司 10.00% 的股权以 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伍波；同意股东吴奇将其所持公司 2.50% 的股权以 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果山、将其所持公司 10.00% 的股权以 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受让方
蒋柳健	3.50	3.50	0.50	0.1429	李果山

余 仲	1.75	1.75	0.35	0.2000	
左国军	1.75	1.75	0.35	0.2000	
曹克勤	2.50	2.50	0.50	0.2000	
吴 奇	2.50	2.50	0.50	0.2000	
蒋柳健	34.00	34.00	8.00	0.2353	
余 仲	17.00	17.00	5.00	0.2941	深圳捷佳创
左国军	17.00	17.00	5.00	0.2941	
曹克勤	10.00	10.00	0.50	0.0500	
吴 奇	10.00	10.00	0.50	0.0500	伍波
					张勇

2008年1月21日，蒋柳健、左国军、余仲与深圳捷佳创，蒋柳健、左国军、余仲与李果山，曹克勤与伍波、李果山，吴奇与张勇、李果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2008年3月6日，捷佳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深圳捷佳创	68.00	68.00
李果山	12.00	12.00
伍 波	10.00	10.00
张 勇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三) 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09年11月，捷佳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等比例增资，其中深圳捷佳创以1,972万元现金形式增加出资1,972万元；同意股东李果山以348万元现金形式增加出资348万元；同意股东伍波以290万元现金形式增加出资290万元；同意股东张勇以290万元现金形式增加出资290万元。增资情况如下：

增 资 方	增资额(万元)
深圳捷佳创	1,972.00
李果山	348.00
伍 波	290.00
张 勇	290.00
合 计	2,900.00

2009年11月30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捷佳有限截至2009年11月30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衡大验字【2009】46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2,900万元增资款已足额缴纳。此次验资已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2)0470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出资足额缴纳。

2009年12月2日，捷佳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捷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捷佳创	2,040.00	68.00
李果山	360.00	12.00
伍 波	300.00	10.00
张 勇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四)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6日，捷佳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捷佳创将其所持公司34.00%的股权以1,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柳健、将其所持公司17.00%的股权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左国军、将其所持公司17.00%的股权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仲；同意股东李果山将其所持公司1.82%的股权以16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柳健、将其所持公司10.18%的股权以30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时俊；同意股东张勇将其所持公司0.305%的股权以27.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柳健、将其所持公司1.215%的股权以109.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仲；同意股东伍波将其所持公司0.305%的股权以27.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柳健、将其所持公司1.215%的股权以109.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左国军。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受让方
深圳捷佳创	34.00	1,020.00	1,020.00	1.00	蒋柳健
	17.00	510.00	510.00	1.00	左国军
	17.00	510.00	510.00	1.00	余 仲
张 勇	0.305	9.15	27.45	3.00	蒋柳健
	1.215	36.45	109.35	3.00	余 仲

伍 波	0.305	9.15	27.45	3.00	蒋柳健
	1.215	36.40	109.35	3.00	左国军
李果山	10.18	305.40	305.40	1.00	李时俊
	1.82	54.60	163.80	3.00	蒋柳健

2010年11月29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2月14日，捷佳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后，捷佳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蒋柳健	1,092.90	36.430
余 仲	546.45	18.215
左国军	546.45	18.215
李时俊	305.40	10.180
伍 波	254.40	8.480
张 勇	254.40	8.480
合 计	3,000.00	100.00

(五) 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429.0995万元）

2011年7月15日，捷佳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引进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银涛”）等六家机构投资者作为公司新股东。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为公司2011年预计净利润2.5亿元基础上按18倍市盈率协商确定，投资各方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总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的增资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增资额 (万元)
富海银涛	15,000.00	108.3026	14,891.6974
麦瑞世纪	3,000.00	21.6618	2,978.3382
麦瑞投资	3,000.00	21.6618	2,978.3382
松禾成长	4,500.00	32.4911	4,467.5089
上海科升	4,500.00	32.4911	4,467.5089
益富海	4,500.00	32.4911	4,467.5089
总 计	34,500.00	249.0995	34,250.9005

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7月26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249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年8月捷佳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3,249.0995万元。本次增资后捷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蒋柳健	1,092.9000	33.6400
左国军	546.4500	16.8180
余 仲	546.4500	16.8180
李时俊	305.4000	9.3993
伍 波	254.4000	7.8290
张 勇	254.4000	7.8290
富海银涛	108.3026	3.3333
松禾成长	32.4911	1.0000
上海科升	32.4911	1.0000
益 富 海	32.4911	1.0000
麦瑞世纪	21.6618	0.6667
麦瑞投资	21.6618	0.6667
合 计	3,249.0995	100.00

（六）2011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8 日，捷佳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引进投资机构架桥富凯、杭州恒丰，同意二者受让蒋柳健等四位股东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引进机构投资者的作价相同，依据公司 2011 年预计净利润 2.5 亿元基础上按 18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受让方
蒋柳健	0.19	6.17	855.00	138.50	架桥富凯
左国军	0.29	9.42	1305.00	138.50	
李时俊	0.23	7.47	1035.00	138.50	
张 勇	0.19	6.17	855.00	138.50	
李时俊	0.06	1.95	270.00	138.50	杭州恒丰
伍 波	0.29	9.42	1305.00	138.50	
张 勇	0.10	3.25	450.00	138.50	

2011 年 9 月 13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9 月 27 日，捷佳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捷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蒋柳健	1,086.7300	33.4500
余 仲	546.4500	16.8180
左国军	537.0300	16.5280
李时俊	295.9800	9.1093
伍 波	244.9800	7.5390
张 勇	244.9800	7.5390
富海银涛	108.3026	3.3333
松禾成长	32.4911	1.0000
上海科升	32.4911	1.0000
益 富 海	32.4911	1.0000
架桥富凯	29.2300	0.9000
麦瑞世纪	21.6618	0.6667
麦瑞投资	21.6618	0.6667
杭州恒丰	14.6200	0.4500
合 计	3,249.0995	100.00

(七) 2011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捷佳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1]1202 号《审计报告》审验的捷佳有限 201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49,286.09 万元，折合 29,8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19,451.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3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捷佳伟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蒋柳健	99,798,075.00	33.4500
2	余 仲	50,176,503.00	16.8180

3	左国军	49,311,288.00	16.5280
4	李时俊	27,177,597.00	9.1093
5	伍 波	22,492,607.00	7.5390
6	张 勇	22,492,607.00	7.5390
7	富海银涛	9,944,900.00	3.3333
8	松禾成长	2,983,500.00	1.0000
9	上海科升	2,983,500.00	1.0000
10	益富海	2,983,500.00	1.0000
11	架桥富凯	2,685,150.00	0.9000
12	麦瑞世纪	1,989,099.00	0.6667
13	麦瑞投资	1,989,099.00	0.6667
14	杭州恒丰	1,342,575.00	0.4500
合 计		298,350,000.00	100.00

(八) 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9,936.90 万元）

为增强企业员工归属感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2011 年 11 月 25 日，捷佳伟创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进员工持股公司恒兴业、弘兴远业作为公司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9,835 万元增加至 29,936.90 万元。同日，公司与恒兴业、弘兴远业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价格按 2011 年底预计净资产的 2 倍确定。

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总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的增资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增资额 (万元)
恒兴业	250.9200	61.5000	189.4200
弘兴远业	164.8320	40.4000	124.4320
总计	415.7520	101.9000	313.8520

2011 年 12 月 6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8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 年 12 月 8 日，捷佳伟创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9,936.90 万元。本次增资后捷佳伟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蒋柳健	99,798,075.00	33.3362
余仲	50,176,503.00	16.7608
左国军	49,311,288.00	16.4717

李时俊	27,177,597.00	9.0783
伍 波	22,492,607.00	7.5133
张 勇	22,492,607.00	7.5133
富海银涛	9,944,900.00	3.3220
松禾成长	2,983,500.00	0.9966
上海科升	2,983,500.00	0.9966
益 富 海	2,983,500.00	0.9966
架桥富凯	2,685,150.00	0.8969
麦瑞世纪	1,989,099.00	0.6644
麦瑞投资	1,989,099.00	0.6644
杭州恒丰	1,342,575.00	0.4485
恒 兴 业	615,000.00	0.2054
弘兴远业	404,000.00	0.1350
合 计	299,369,000.00	100.00

(九) 201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9,967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捷佳伟创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进员工持股公司鼎兴伟业作为公司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9,936.90 万元增加至 29,967 万元。同日，双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确定增资价格为 15.08 元/股，与 2011 年 8 月六家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总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的增资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增资额 (万元)
鼎兴伟业	453.9080	30.1000	423.8080
总 计	453.9080	30.1000	423.8080

2011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40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 年 12 月 20 日，捷佳伟创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捷佳伟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 (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蒋柳健	99,798,075.00	33.3027
余 仲	50,176,503.00	16.7439
左国军	49,311,288.00	16.4552
李时俊	27,177,597.00	9.0692

伍 波	22,492,607.00	7.5058
张 勇	22,492,607.00	7.5058
富海银涛	9,944,900.00	3.3186
松禾成长	2,983,500.00	0.9956
上海科升	2,983,500.00	0.9956
益 富 海	2,983,500.00	0.9956
架桥富凯	2,685,150.00	0.8960
麦瑞世纪	1,989,099.00	0.6638
麦瑞投资	1,989,099.00	0.6638
杭州恒丰	1,342,575.00	0.4480
恒 兴 业	615,000.00	0.2052
弘兴远业	404,000.00	0.1348
鼎兴伟业	301,000.00	0.1004
合 计	299,670,000.00	100.00

(十) 2013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4 日，捷佳伟创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富海银涛、松禾成长、上海科升、益富海、架桥富凯、麦瑞世纪、麦瑞投资、杭州恒丰与鼎兴伟业九股东受让蒋柳健、余仲、左国军、李时俊、伍波、张勇六位股东的股权，单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总价款 (元)	受让方
蒋柳健	2.4273	1	富海银涛
余 仲	1.2190	1	
左国军	1.2136	1	
李时俊	0.6783	1	
伍 波	0.5623	1	
张 勇	0.5623	1	
蒋柳健	0.7282	1	松禾成长
余 仲	0.3641	1	
左国军	0.3641	1	
李时俊	0.2035	1	
伍 波	0.1695	1	

张 勇	0.1695	1	
蒋柳健	0.7282	1	
余 仲	0.3641	1	
左国军	0.3641	1	
李时俊	0.2035	1	
伍 波	0.1695	1	
张 勇	0.1695	1	
蒋柳健	0.7282	1	
余 仲	0.3641	1	
左国军	0.3641	1	
李时俊	0.2035	1	
伍 波	0.1695	1	
张 勇	0.1695	1	
蒋柳健	0.3798	1	
左国军	0.5797	1	
李时俊	0.4597	1	
张 勇	0.3798	1	
蒋柳健	0.4854	1	
余 仲	0.2427	1	
左国军	0.2427	1	
李时俊	0.1357	1	
伍 波	0.1130	1	
张 勇	0.1130	1	
蒋柳健	0.4854	1	
余 仲	0.2427	1	
左国军	0.2427	1	
李时俊	0.1357	1	
伍 波	0.1130	1	
张 勇	0.1130	1	
李时俊	0.1199	1	
伍 波	0.5797	1	
张 勇	0.1999	1	
蒋柳健	0.0735	1	鼎兴伟业

余仲	0.0710	1	
左国军	0.0368	1	
李时俊	0.0204	1	

2013年10月4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0月18日，捷佳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捷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蒋柳健	8171.0036	27.2667
余仲	4158.2607	13.8762
左国军	3909.9229	13.0474
李时俊	2070.4014	6.9090
伍波	1686.9456	5.6293
张勇	1686.9456	5.6293
富海银涛	2991.1261	9.9814
松禾成长	897.3618	2.9945
上海科升	897.3618	2.9945
益富海	897.3618	2.9945
架桥富凯	807.6107	2.6950
麦瑞世纪	598.2312	1.9963
麦瑞投资	598.2312	1.9963
杭州恒丰	403.8053	1.3475
恒兴业	61.5000	0.2052
弘兴远业	40.4000	0.1348
鼎兴伟业	90.5303	0.3021
合计	29,967.00	100.00

(十一) 2014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24000万元）

2013年10月15日，捷佳伟创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9,967万元减少至24,000万元。同日，股东大会确定按照每股净资产1.64元/股的价格减少注册资本5,967万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3,818.88万元。减资不改变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减少股数 (股)	现持股数 (股)
----	---------------	-------------

蒋柳健	16,269,956	65,440,080
余 仲	8,279,727	33,302,880
左国军	7,785,469	31,313,760
李时俊	4,122,414	16,581,600
伍 波	3,359,136	13,510,320
张 勇	3,359,136	13,510,320
富海银涛	5,955,901	23,955,360
松禾成长	1,786,818	7,186,800
上海科升	1,786,818	7,186,800
益 富 海	1,786,818	7,186,800
架桥富凯	1,608,107	6,468,000
麦瑞世纪	1,191,192	4,791,120
麦瑞投资	1,191,192	4,791,120
杭州恒丰	804,053	3,234,000
恒 兴 业	122,520	492,480
弘兴远业	80,480	323,520
鼎兴伟业	180,263	725,040
合 计	59,670,000	240,000,000

2013 年 12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820C0003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14 年 1 月 8 日，捷佳伟创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捷佳伟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蒋柳健	6544.0080	27.2667
余 仲	3330.2880	13.8762
左国军	3131.3760	13.0474
李时俊	1658.1600	6.9090
伍 波	1351.0320	5.6293
张 勇	1351.0320	5.6293
富海银涛	2395.5360	9.9814
松禾成长	718.6800	2.9945
上海科升	718.6800	2.9945
益 富 海	718.6800	2.9945
架桥富凯	646.8000	2.6950
麦瑞世纪	479.1120	1.9963
麦瑞投资	479.1120	1.9963
杭州恒丰	323.4000	1.3475
恒 兴 业	49.2480	0.2052

弘兴远业	32.3520	0.1348
鼎兴伟业	72.5040	0.3021
合 计	24,000.00	100.00

(十二) 2014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0 日，捷佳伟创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恒兴业受让蒋柳健等六位股东的股权，单次股权转让价格总价 1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总价 (元)	受让方
蒋柳健	0.4853	1	恒兴业
余 仲	0.2229	1	
左国军	0.2427	1	
李时俊	0.1356	1	
伍 波	0.1328	1	
张 勇	0.1130	1	
蒋柳健	0.3189	1	弘兴远业
余 仲	0.1396	1	
左国军	0.1594	1	
李时俊	0.0891	1	
伍 波	0.0742	1	
张 勇	0.0940	1	

2014 年 3 月 3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3 月 10 日，捷佳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捷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蒋柳健	6351.0000	26.4625
余 仲	3243.2880	13.5137
左国军	3034.8720	12.6453
李时俊	1604.2320	6.6843
伍 波	1301.3520	5.4223
张 勇	1301.3520	5.4223
富海银涛	2395.5360	9.9814
松禾成长	718.6800	2.9945

上海科升	718.6800	2.9945
益富海	718.6800	2.9945
架桥富凯	646.8000	2.6950
麦瑞世纪	479.1120	1.9963
麦瑞投资	479.1120	1.9963
杭州恒丰	323.4000	1.3475
恒兴业	369.0000	1.5375
弘兴远业	242.4000	1.0100
鼎兴伟业	72.5040	0.3021
合计	24,000.00	100.00

(十三)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5 日，捷佳伟创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富海银涛、松禾成长、上海科升、益富海、架桥富凯、麦瑞世纪、麦瑞投资、杭州恒丰与鼎兴伟业九股东受让蒋柳健、余仲、左国军、李时俊、伍波、张勇六位股东的股权，单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总价款 (元)	受让方
蒋柳健	1.1073	1	富海银涛
余仲	0.5537	1	
左国军	0.5537	1	
李时俊	0.3095	1	
伍波	0.2577	1	
张勇	0.2577	1	
蒋柳健	0.3323	1	松禾成长
余仲	0.1661	1	
左国军	0.1661	1	
李时俊	0.0928	1	
伍波	0.0773	1	
张勇	0.0773	1	
蒋柳健	0.3323	1	上海科升
余仲	0.1661	1	
左国军	0.1661	1	
李时俊	0.0928	1	

伍 波	0.0773	1	
张 勇	0.0773	1	
蒋柳健	0.3323	1	
余 仲	0.1661	1	
左国军	0.1661	1	
李时俊	0.0928	1	益富海
伍 波	0.0773	1	
张 勇	0.0773	1	
蒋柳健	0.1733	1	
左国军	0.2644	1	
李时俊	0.2097	1	架桥富凯
张勇	0.1733	1	
蒋柳健	0.2214	1	
余 仲	0.1107	1	
左国军	0.1107	1	麦瑞世纪
李时俊	0.0619	1	
伍 波	0.0516	1	
张 勇	0.0516	1	
蒋柳健	0.2214	1	
余 仲	0.1107	1	
左国军	0.1107	1	麦瑞投资
李时俊	0.0619	1	
伍 波	0.0516	1	
张 勇	0.0516	1	
李时俊	0.0547	1	
伍 波	0.2645	1	杭州恒丰
张 勇	0.0912	1	
蒋柳健	0.0335	1	
余 仲	0.0168	1	
左国军	0.0168	1	鼎兴伟业
李时俊	0.0093	1	
伍波	0.0078	1	
张勇	0.0078	1	

2015年5月14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18日，

捷佳伟创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捷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蒋柳健	5690.1301	23.7087
余 仲	2933.6432	12.2235
左国军	2661.7615	11.0907
李时俊	1367.7102	5.6989
伍 波	1093.7215	4.5572
张 勇	1093.7215	4.5572
富海银涛	3125.0400	13.0210
松禾成长	937.5360	3.9064
上海科升	937.5360	3.9064
益 富 海	937.5360	3.9064
架桥富凯	843.7680	3.5157
麦瑞世纪	625.0080	2.6042
麦瑞投资	625.0080	2.6042
杭州恒丰	421.8960	1.7579
恒 兴 业	369.0000	1.5375
弘兴远业	242.4000	1.0100
鼎兴伟业	94.5840	0.3941
合 计	24,000.00	100.00

此次变更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011年7月，公司、公司原六位自然人股东（蒋柳健、左国军、余仲、李时俊、伍波、张勇）与新入股的八家财务投资者（富海银涛、松禾成长、上海科升、益富海、架桥富凯、麦瑞世纪、麦瑞投资、恒丰投资）签署了具有业绩对赌性质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对公司和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股权回购等事项作出了约定。鉴于2012年行业景气度急剧下降，公司经营业绩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中公司和原股东承诺业绩差异很大，2013年7月公司、原六位自然人股东、八家财务投资者、以及三家员工持股企业（恒兴业、弘兴远业、鼎兴伟业）签订了《投资重组协议》，对原对赌协议的补偿方式和金额进行了修改。根据《投资重组协议》公司、原六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和所持公司股份对八

家财务投资者、三家员工持股企业合计补偿人民币 49,143.6828 万元。

自该《投资重组协议》签署以来，捷佳伟创及蒋柳健、左国军、余仲、李时俊、伍波、张勇履行该协议偿付义务如下表：

序号	应偿付金额（万元）	是否偿付	偿付日期	偿付方式
1	24,875.1975	是	2013.10	以蒋柳健、左国军、余仲、李时俊、伍波、张勇用其合计持有捷佳伟创 27.3021% 的股份抵偿（参见本节“四、公司历史沿革”之“（十）2013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	14,156.6164	是	2015.5	以蒋柳健、左国军、余仲、李时俊、伍波、张勇用其合计持有捷佳伟创 8.3142% 的股份抵偿（参见本节“四、公司历史沿革”之“（十三）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3	8,089.4951	是	2014.1	公司回购股份（参见本节“四、公司历史沿革”之“（十一）2014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4	2,022.3738	否	-	现金（该笔欠款包括捷佳伟创 2013 年减资事项中部分应付款项即 16,630,929.00 元）
合计	49,143.6828	-	-	-

除前述已履行的偿付义务外，根据《投资重组协议》，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及原六位自然人股东仍对八家财务投资者和三家员工持股企业具有股份回购的义务：

“(1) 以甲方（指捷佳伟创）2012 年净利润计人民币 3,080 万元为基数，甲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未能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或 2015 年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人民币 4,466 万元。……。

(2)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或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但是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向甲方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定的文件中将甲方减资事项作为不予核准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唯一原因的情况除外。”

2015 年 6 月 23 日，富海银涛、松禾成长、上海科升、益富海、架桥富凯、麦瑞世纪、麦瑞投资、恒丰投资分别签署了《声明函》，同意免除上述《投资重组协议》中所约定的在触发相关条件下应由捷佳伟创对上述各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义务，如出现《投资重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上述各方将向

蒋柳健、余仲、左国军、李时俊、伍波、张勇等六人主张其应履行的回购本方所持捷佳伟创股份的义务。

2015年6月23日，蒋柳健、左国军、余仲、李时俊、伍波、张勇分别签署了《声明函》，同意承担《投资重组协议》中所约定的在触发相关条件下应由捷佳伟创对富海银涛、松禾成长、上海科升、益富海、架桥富凯、麦瑞世纪、麦瑞投资、恒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义务。即如出现该协议书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各方将以在捷佳伟创的所有合法权益为该协议书项下所对应的义务承担责任，但不以各方其他的个人权益为上述义务承担责任以及为捷佳伟创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至此，《投资重组协议》约定的捷佳伟创在不利情形下需履行的回购义务得以免除。

（十四）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和解除

（1）2007年公司设立

2007年6月，捷佳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蒋柳健出资37.50万元、余仲出资18.75万元、左国军出资18.75万元、曹克勤出资12.50万元、吴奇出资12.50万元。

上述曹克勤和吴奇持有的出资额分别系代伍波和张勇持有，曹克勤与伍波、吴奇与张勇为亲属关系。

（2）2008年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2007年11月召开的捷佳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2008年1月，蒋柳健、左国军、余仲与深圳捷佳创，蒋柳健、左国军、余仲与李果山，曹克勤与伍波、李果山，吴奇与张勇、李果山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曹克勤将代伍波持有的12.5万元的出资以5000元转让给了伍波，吴奇代张勇持有的12.5万元出资以5000元转让给了张勇。至此，曹克勤与伍波、伍奇和张勇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同时，为进一步向太阳能电池设备领域进行拓展，在伍波和张勇的推荐和建议下，蒋柳健、余仲、左国军决定邀请李时俊加入，而李时俊当时对加入捷佳有限持保留态度，遂5人为表示诚意，决定分别将各自直接/间接持有的部分捷佳

有限出资额合计占捷佳有限 12%的股权名义转让给李时俊的亲属李果山，待李时俊有意加入公司时再向其转让，同时为搭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股权架构，经上述五名股东的协商确定，拟在该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捷佳创、李果山、伍波和张勇分别持有捷佳有限股权的 68%、12%、10% 和 10%。

李果山未实际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李果山之后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由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五人决定并实施，具体细节并不知悉，对其代持股权不享受任何分红或者表决的权利，亦没参与过捷佳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实质李果山持有的出资额系代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五人持有。

(3) 2009 年第一次增资

经2009年11月捷佳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深圳捷佳创、李果山、伍波和张勇共同增资了2,900万元，其中李果山增资由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决定并实施。该次增资完成后，李果山共出资360.00万元，分别代蒋柳健出资105万元、代余仲出资52.5万元、代左国军出资52.5万元、代伍波出资75万元和代张勇出资75万元。

(4) 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李时俊决定加入捷佳有限，经2010年11月26日召开的捷佳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将李果山代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持有的10.18%的股权对应305.40万元出资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作价转让给了李时俊。同时，因捷佳有限合并了蒋柳健、余仲、左国军全资持有的深圳捷佳创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同时收购了深圳捷佳创全资持有的常州捷佳创的全部股权，作为对价，伍波、张勇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捷佳有限的部分股权以每注册资本3元的作价分别转让给蒋柳健、余仲和左国军，并将李果山代其持有的捷佳有限1.82%的股权同样以每注册资本3元的作价转让给蒋柳健。上述股权转让比例与转让价格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至此，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五人与李果山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

义股 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经曹克勤与伍波、张勇与吴奇共同确认：捷佳有限设立时曹克勤的 12.5 万元出资系代伍波持有，吴奇 12.5 万元出资款系代张勇持有，自捷佳有限设立起至 2008 年曹克勤、吴奇分别将其持有捷佳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伍波和张勇期间，曹克勤和吴奇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分别属于伍波和张勇所有，股权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分别由伍波和张勇享有和承担。2008 年曹克勤已将代伍波持有的 12.5 万元的出资以 5000 元转让给了伍波，吴奇已将代张勇持有的 12.5 万元出资以 5000 元转让给了张勇，该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转让，曹克勤与伍波、张勇与吴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未履行完的债权、债务关系。

经李果山与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共同确认：李果山 360.00 万元出资系代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持有，其中 360 万元出资中代蒋柳健出资 105 万元、代余仲出资 52.5 万元、代左国军出资 52.5 万元、代伍波出资 75 万元、代张勇出资 75 万元。2008 年李果山成为捷佳有限股东至 2010 年李果山将持有捷佳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李时俊和蒋柳健期间，李果山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分别属于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所有，股权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分别由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享有和承担。2010 年李果山将持有捷佳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李时俊和蒋柳健，该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转让，李果山与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张勇和李时俊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未履行完的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曹克勤与伍波、张勇与吴奇、李果山与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伍波和张勇五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蒋柳健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23.7087%的股份；
李时俊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5.6989%的股份
余仲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2.2235%的股份，通过持有恒兴业 27.3171%的股份、弘兴远业 47.0295%的股份、鼎兴伟业 10.963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左国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1.0907%的股份
伍波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5572%的股份
李莹	董事	无
刘祖明	董事	无
郭卫东	董事	无
陈志君	董事	无
张勇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公司 4.5572%的股份
黄玮	监事	无
柯国英	监事	通过持有恒兴业 2.276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耀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恒兴业 4.2276%的股份、鼎兴伟业 2.159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周惟仲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恒兴业 4.2276%的股份、鼎兴伟业 2.159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汪愈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恒兴业 8.455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周宁	财务总监	通过持有恒兴业 8.4553%的股份、鼎兴伟业 9.966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蒋柳健先生

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李时俊先生

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之“（四）持股 5%以上股东”。

余仲先生

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左国军先生

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伍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 43010319740907****。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四十八研究所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晶澳太阳能有限

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深圳市创翔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创翔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莹女士

董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7至2005年9月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9月至今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祖明先生

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理学博士。1982年7月至1983年8月任云南省临沧地区中学物理教师；1986年8月至今任职于云南师范大学太阳能研究所，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所长，在此期间于1993年2月至1994年3月到英国达勒姆大学作访问学者；2005年9月至今任云南卓业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卫东先生

独立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3年2月任北京粮油贸易总公司科员；1993年2月至2000年2月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2月至今任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08年12月5-8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2009年12月22-23日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监管局董事监事培训；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天津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志君先生

独立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江西新余新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张勇先生

监事会主席，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3012119740904****。199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四十八研究所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先后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0月先后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监事等职；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担任深圳市创翔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湖北弘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今任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玮先生

监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南油商业服务公司，先后任企管部副部长、经营部部长；2008年1月至今任新疆中麦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总监和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柯国英先生

职工监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在此期间于2005年6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接受先进设计技术培训；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捷佳创精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工程师、组长、主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工程师。

3、高级管理人员

李时俊先生

总经理，具体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之“（四）持股5%以上股东”。

左国军先生

副总经理，具体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余仲先生

副总经理，具体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伍波先生

副总经理，具体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陈耀先生

副总经理，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经理人。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湖北省机械化施工公司设备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福建省建设机器厂经营部经理；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香港宏达集团公司市场部经理；1994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营销总监；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深圳市精英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市环保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惟仲先生

副总经理，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长沙探矿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湘潭电机厂研究所工程师；1992 年 3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深圳大伟电子厂机械工程师；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日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SMT 高级工程师和电子设备销售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职于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先后任电子设备销售工程师、销售主任、销售经理、北方区销售副总；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于日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后任事业线高级经理、工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愈康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职于电子工业部国营第四三二一厂（江西），先后担任财务科副科长、车间主任、分厂厂长；1992 年 2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深圳日汇集团公司财务总监；1995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安华企业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深圳聚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恒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筹备）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宁女士

财务总监，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江西南昌农业机械研究所审计；1996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东莞市轴承集团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629.07	80,785.14	96,586.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893.15	56,506.12	53,82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893.15	56,506.12	53,825.52
每股净资产（元）	2.41	2.35	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1	2.35	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3	35.05	40.30
流动比率（倍）	3.20	2.69	1.82
速动比率（倍）	1.85	1.58	1.10
项目	2015年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02.12	39,734.82	39,988.30
净利润（万元）	1,387.03	2,680.60	1,284.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7.03	2,680.60	1,28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7.50	1,709.54	52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7.50	1,709.54	524.76
毛利率（%）	39.19	36.68	31.19
净资产收益率（%）	2.42	4.86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1	3.10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9	2.12	2.07
存货周转率（次）	0.15	0.92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02.23	-3,459.21	5,55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4	0.23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项目负责人：徐懿

项目组成员：叶伟、蒲贵洋

联系电话：010-88005400

传真：010-8800524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经办律师：康晓阳、张狄柠

联系电话：010-58918166

传真：010-58918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建涛、顾仁荣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会计师： 桑涛、黄怀颖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08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制造商，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主要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管式 PECVD、管式高温扩散炉、单\多晶制绒设备、单\多晶清洗设备、硅芯\硅料\硅片清洗设备、等离子体刻蚀设备、链式湿法刻蚀设备、自动化设备等。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研发能力持续增强，产品规格、品种不断丰富。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制绒设备	441.49	7.48%	3,720.57	9.36%	1,029.79	2.58%
清洗设备	133.78	2.27%	2,835.24	7.14%	2,746.43	6.87%
PECVD	3,119.56	52.85%	19,278.21	48.52%	17,732.48	44.34%
扩散炉	753.47	12.77%	6,549.95	16.48%	6,062.69	15.16%
刻蚀设备	147.75	2.50%	3,488.07	8.78%	735.90	1.84%
自动化设备	690.60	11.70%	1,818.67	4.58%	295.64	0.74%
主营业务收入	5,286.66	89.57%	37,690.71	94.86%	28,602.92	71.53%
硅片组件	331.84	5.62%	921.74	2.32%	10,072.06	25.19%
其他	283.63	4.81%	1,122.36	2.82%	1,313.32	3.28%
合计	5,902.12	100.00%	39,734.82	100.00%	39,988.30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ECVD、扩散炉、制绒、清洗、刻蚀、自动化等六类光伏设备及 MOCVD 等光电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产品图例

PECVD设备	管式 PECVD	在晶体硅片上形成减反射膜	
扩散炉设备	管式高温扩散炉	制造晶体硅太阳能电池PN结	
制绒设备	全自动链式制绒清洗设备	晶体硅片制绒清洗	
	全自动槽式制绒清洗设备	晶体硅片制绒清洗	
清洗设备	全自动硅料清洗设备	硅料清洗	
	全自动硅芯/硅棒清洗设备	硅芯/硅棒清洗	

	全自动去磷硅玻璃(PSG)清洗设备	去除硅片表面的磷硅玻璃	
	石墨器件清洗设备	石墨舟等器件清洗	
	石英器件清洗设备	石英舟等器件清洗	
	全自动超声波硅片清洗设备	硅片清洗	
刻蚀设备	湿法刻蚀设备	晶体硅电池片刻蚀、清洗	
	选择性湿法刻蚀设备	晶体硅电池片刻蚀、SE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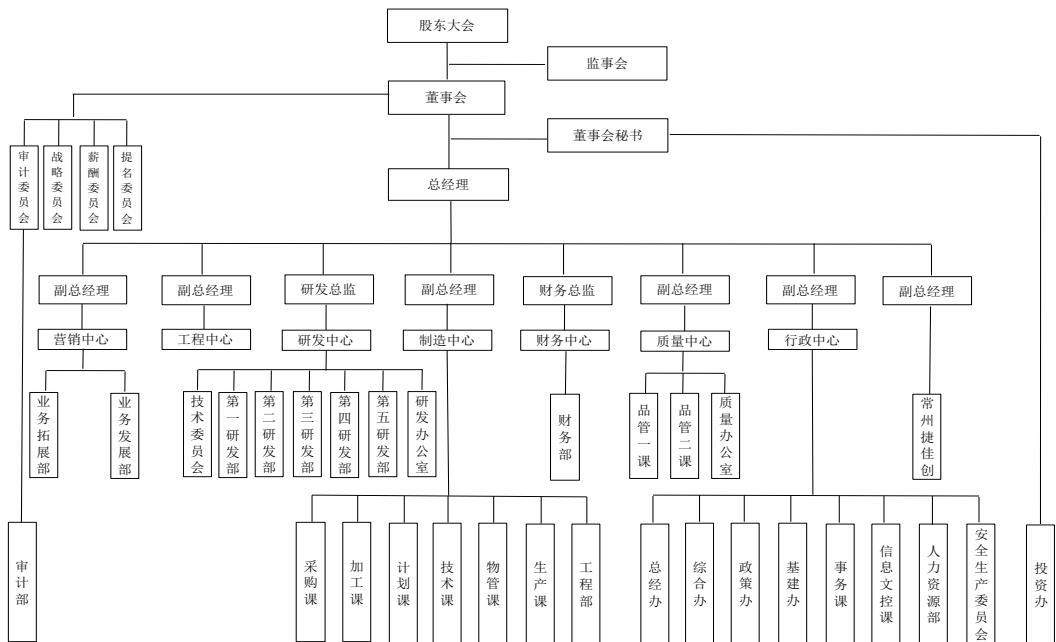
自动化设备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机	<p>PECVD 工艺前后, 将片篮中的硅片自动装载到石墨舟中和将石墨舟中的硅片自动装载到片篮中</p> 
	全自动石英舟装卸片机	<p>扩散工艺前后, 将片篮中的硅片自动装载到石英舟中和将石英舟中的硅片自动装载到片篮中</p> 

	全自动高效硅片上片机	将堆叠硅片自动装载到在线链式湿法设备中	
	全自动高效硅片下片机	将在线链式湿法设备中生产的硅片导入片篮	
MOCVD 设备	ZnO-MOCVD 设备	用于制造 LED 的 ZnO 透明导电薄膜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服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职能结构介绍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描述及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新产品开发计划，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实施研发项目、过程管控，研发队伍建设
营销中心	制定销售策略与政策，完成销售目标，并负责设备的售后服务。
制造中心	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配件采购、加工，生产合格产品及时交货。
质量中心	建立和实施质量保证体系，负责来料检验、产品制造过程控制、生产完成品检验及客户投诉处理。
行政中心	构建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为员工提供后勤保障，对各部门进行工作进行稽核，并负责上市相关工作。
财务中心	贯彻法规，建立财务体系；反映、监督公司运营，财务分析和预测，降低资金运营风险
工程中心	开拓太阳能电池升级改造市场，负责电池片加工管理、分布式电站开发，设备配件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交钥匙解决方案。
业务拓展部	开拓新产品市场、海外市场，负责设备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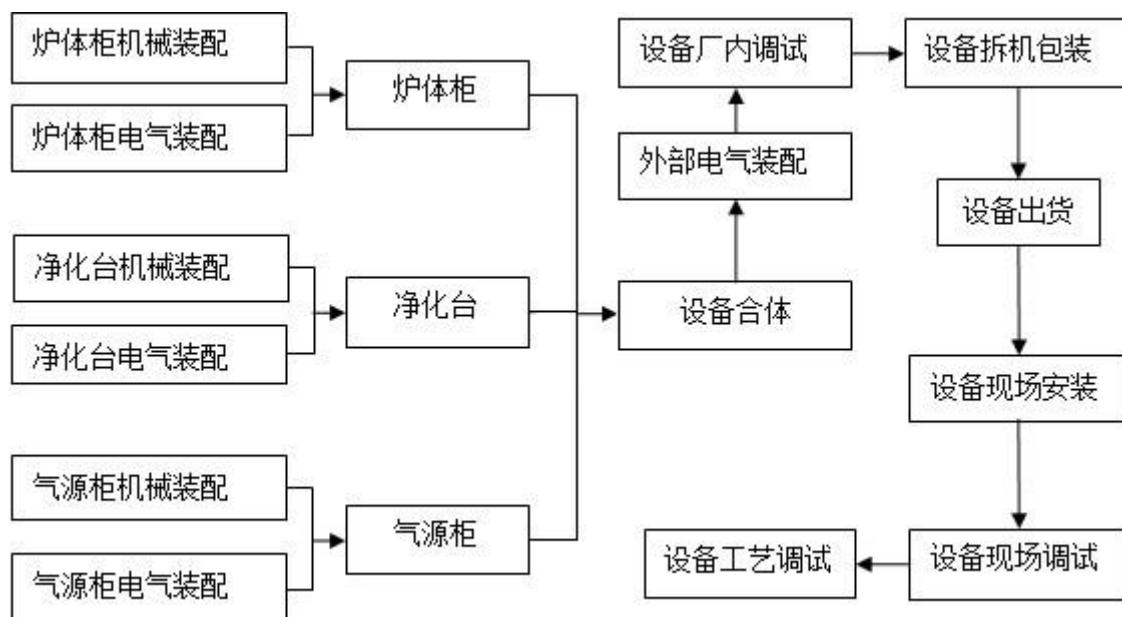
业务发展部	维护现有客户，开发现有客户的新的需求，负责设备的售后服务
研发一部	自动化设备开发、设计、新产试制、调试，技术文件编制。
研发二部	PE、扩散等设备的开发、设计、新产试制、调试，技术文件编制。
研发三部	清洗、刻蚀设备的开发、设计、新产试制、调试，技术文件编制。
研发四部	新设备的新工艺的应用、完善，提高效率，降低能耗。
研发五部	电池片生产的新工艺学习、研究、完善。
研发办公室	研发专利申请，国家对研发优惠政策的执行。
技术委员会	新产品开发协助，公司产品性能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与评定，生产与技术问题解决
财务部	贯彻法规，建立财务体系；反映、监督公司运营，财务分析和预测，降低资金运营风险
品管一课	供应商考核，来料检验、产品制造过程控制、生产完成品检验。
品管二课	供应商考核，来料检验、产品制造过程控制、生产完成品检验。
质量办公室	建立和实施质量保证体系，客户投诉资料收集及客户投诉处理。
审计部	审计资料原始调查、预测、建档、决策方案及经济活动分析，实施流程审计和项目审计
计划课	制定、执行、监督、完善公司生产计划及管理和考核，调查物流公司与开发
采购课	生产原材料、配件、半成品、辅料、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福利品等供应商选择与采购
加工部	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委外加工下单，以及材料出库确认，交货以及品质追踪
技术课	负责设备的生产工艺编制，质量标准编制，设备改良。
物管课	监控公司物料的进、销、存、借、退、还的过程，控制公司资产的流动安全
生产课	生产计划落实、员工培训及思想动态的掌握、产品品质保障及6S推广、生产人员工作调整
工程部	公司工程安装服务部管理模块建立和完善，客户投诉的调查、设备的故障统计和分析解决
总经办	负责总经理日程安排，各中心工作稽核，外保管理，外来人员接待，企业文化。
综合办	合同、订单管理、董事长办公室的事务工作、公司证件、印章管理
信息文控课	档案管理，图纸管理，网络管理，ERP系统管理维护。
基建办	工程前期手续报审、开工准备、施工审查、管理、验收、结算、资料统计与存档
政策办	负责处理公司法律纠纷与对外公共关系事件，

事务课	为员工提供好的工作环境与生活保障，负责后勤事务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构建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人才选拔、考核与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激发人才潜能
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领导、监督、检查、评比，安全事故处理，隐患排除，上级安全精神执行
投资办	上市前各项资料准备、证券事务运作及公司于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三)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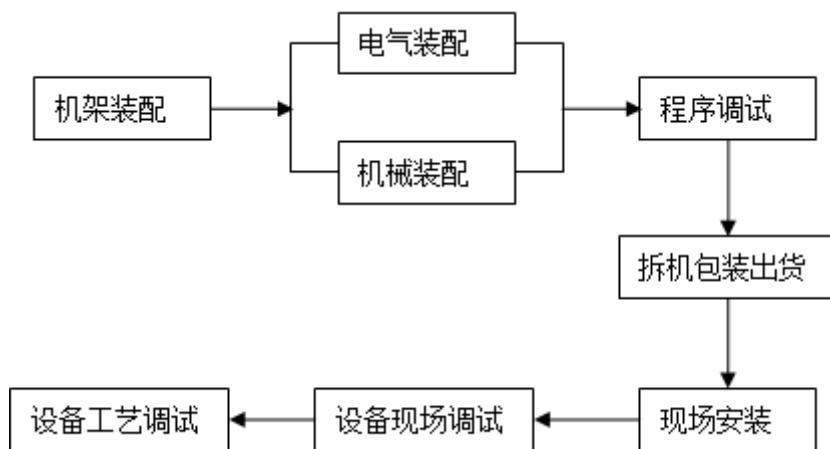
1、管式高温扩散炉的工艺流程

管式高温扩散炉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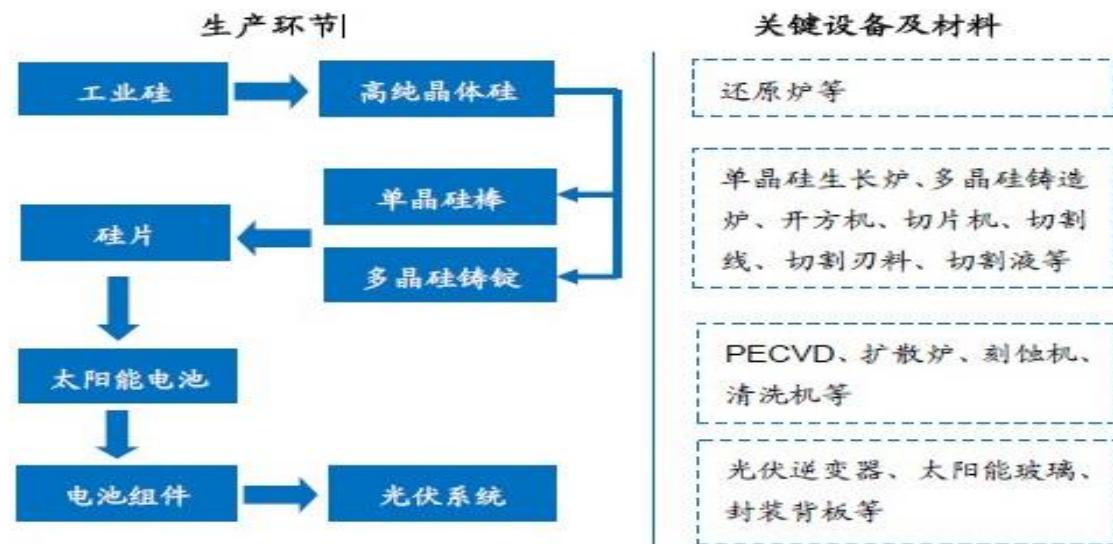
2、制绒设备、刻蚀设备、清洗设备的工艺流程

公司制绒设备、刻蚀设备、清洗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四) 主营业务所处产业链环节

公司主要经营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关键工艺设备，在光伏产业链中处于支撑性的地位。晶体硅太阳能产业链及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在其中的地位如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核心技术在下表中列出。

产品类别	采用的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先进性	
主要产品	扩散炉	高方阻技术解决方案，工艺舟软着陆，精确温度控制系统，闭管扩散，全数字化控制系统，数字式 MFC 精确控制气体流量，隔热和密封的炉门系统，防污染的尾部废气处理系统，紧凑的造型设计，自动装卸舟，自动压力平衡，喷淋扩散工艺，低压扩散工艺。单晶、多晶兼备，中央计算机集中控制，具备侧出舟功能(可选)。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PECVD	4 管高度 3m 以内 (PD380C)，5 段串级控温恒温区，数字化控制，消除了模拟变量传输的干扰，工艺舟自动装载，进口射频电源，脉冲式放电，进口防腐蚀干泵，炉口的特殊设计，进口阀门及自动压力调节、全进口 VCR 接头，精确温度控制系统，中央计算机集中控制，业内领先的背面钝化叠层膜技术，有效提高晶体硅电池的转换效率。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全自动硅片清洗设备	安全无接触酸碱现场管理系统，超声波应用控制技术，特殊去损伤层处理工艺技术，控制软件设计应用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全自动制绒酸洗综合设备	采用第四代最新全自动配液、高精度补液技术，全面完善的防酸、防腐措施；独特的硅片预脱水功能，利用水的张力，减少硅片表面水的附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着；彩色大屏幕人机界面操作，方便参数设置及多工艺方式转换，自动和手动操控轻易转换；高速移载机械手采用松下伺服程序控制，具有高速、防压篮，可在提篮过程中归正清洗篮、四点稳定抓取、带钩抱篮等特点；实篮检测系统，比传统逻辑检测更可靠、更稳；分组制绒技术，提高了产品一致性。		
全自动去磷硅玻璃（PSG）清洗设备		主要体现在综合工艺软件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全自动硅芯/硅棒清洗设备		清洗无死角的旋转花篮技术，防酸气污染的纯水隔离技术，综合清洗工艺控制系统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多晶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滴水重力保护技术、多重刻蚀技术、高效干燥技术、高精度自动配液、补液系统，自动温度稳定控制系统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多晶链式选择性湿法刻蚀设备		滴水重力保护技术、多重刻蚀技术、高效干燥技术、高精度自动配液、补液系统，自动温度稳定控制系统、高均匀正面腐蚀 SE 技术高精度自动配液、补液系统、自动温度稳定控制系统	批量生产	国内独有
多晶链式制绒酸洗综合设备		高均匀腐蚀技术、高精度自动配液、补液系统，自动温度稳定控制系统，高精度转轴制造、装配控制技术，综合工艺软件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全自动石墨舟装卸片机		国内唯一具备在线膜厚检测、色差分选、隐裂检测扩展能力；国内唯一具备与 PECVD 整合在线自动装卸片扩展能力；六轴机械手模拟人工的装/卸片动作，确保硅片取放的高可靠性；两通道输送石墨舟，提高生产效率；吸盘采用软着陆方式取放硅片，减少对硅片的损伤，有效降低碎片率；采用 PC 机控制。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全自动石英舟装卸片机		可在一个石英舟插槽中插入两片，实现单面扩散片工艺，也可在一个石英舟插槽中插入一片，实现双面扩散片工艺；采用装片与卸片可连续衔接方式，实现连续生产；采用 PLC 控制，装卸片过程全自动完成；具有完善的检测报警系统，保证上片自动运行稳定，操作放心；采用片篮托板可循环方式，降低工人劳动强度；采用双工位操作换石英舟不停机。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全自动高效硅片上片机		采用 PLC 控制，上片过程全自动完成；具有完善的检测报警系统，保证上片自动运行稳定；采用双工位操作换片盒不停机；具有双张检测功能。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全自动高效硅片下片机		采用 PLC 控制，下片过程全自动完成；具有完善的检测报警系统。保证下片自动运行稳定；采用单道下片方式，操作简单，保证下片生产率，同时满足硅片按批次生产的要求；采用双工位操作换片篮不停机；硅片存储机构在特殊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情况下有效的存储硅片，减少硅片的破损；可对硅片进入下片机前进行破片检测和破片处理(此功能需另外订购)；可实现片篮底板自动循环(此功能需另外订购)。		
新 产 品	ZnO-MOCVD 设备	反应腔：大容量、大尺寸垂直桶式腔体结构；抗高温氧化技术。温场：高温抗氧化长寿命加热体，加热体形状、分布设计，高性价比加热控制系统。自动化：高性价比机械手。安全性：逻辑诊断和快速反应机构。气场：多层匀气送气结构，抑制预反应的特种喷射技术。设备控制软件：可中断和在线修改，可记忆自我诊断。可靠性及稳定性：模块化设计，加工及装配高标准。可制备 ZnO、AZO、GZO、Al ₂ O ₃ 、Ga ₂ O ₃ 等高质量的薄膜材料。	样机试运行	国际先进
	低压扩散炉	低压扩散功能，防撞舟技术，高方阻技术解决方案，工艺舟软着陆，精确温度控制系统，闭管扩散，全数字化控制系统，数字式 MFC 精确控制气体流量，隔热和密封的炉门系统，防污染的尾部废气处理系统，紧凑的造型设计，自动装卸舟，喷淋扩散工艺，单晶、多晶兼备，中央计算机集中控制，高方阻 $120\Omega \leq 4\%$ ，高产能、最大装载量为 1000 片/舟，具备侧出舟功能（可选）。	小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捷佳创	4983529	印刷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池机械；包装机；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机械加工装置；电子工业设备；去油脂装置（机器）；清洗设备	第 7 类	200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7526271	印刷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池机械；包装机；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电子工业设备；去油脂装置（机器）；清洗设备	第 7 类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捷佳创	6810927	计算机外围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镀设备；真空喷镀机械；电焊设备；硅外延片；电子防盗装置；眼镜；工业用放射设备；升降机操作装置；	第 9 类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6810926	计算机外围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镀设备；真空喷镀机械；电焊设备；硅外延片；电子防盗装置；眼镜；工业用放射设备；升降机操作	第 9 类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装置：		
捷佳伟创	11094595	印刷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池机械；包装机；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电子工业设备；去油脂装置(机器)	第 7 类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33 项国家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期限
1	捷佳伟创	200620016526.X	实用新型	下沉式硅片化学处理机械手	2006.12.15-2016.12.14
2	捷佳伟创	200820094929.5	实用新型	一种喷淋防污染装置	2008.6.20-2018.6.19
3	捷佳伟创	200820094928.0	实用新型	水封防污染装置	2008.6.20-2018.6.19
4	捷佳伟创	200820146768.X	实用新型	硅片脱水干燥机构	2008.8.22-2018.8.21
5	捷佳伟创	200820212820.7	实用新型	自动补液装置	2008.10.24-2018.10.23
6	捷佳伟创	200920135232.2	实用新型	硅芯盛载装置	2009.2.27-2019.2.26
7	捷佳伟创	200920135240.7	实用新型	随动喷雾装置	2009.2.27-2019.2.26
8	捷佳伟创	200920135242.6	实用新型	机械手防压装置	2009.2.27-2019.2.26
9	捷佳伟创	200920135241.1	实用新型	硅材料酸腐蚀综合处理装置	2009.2.27-2019.2.26
10	捷佳伟创	200920130561.8	实用新型	一种硅料转篮	2009.4.10-2019.4.9
11	捷佳伟创	200920133840.X	实用新型	带吹扫处理装置的扩散炉	2009.7.10-2019.7.9
12	捷佳伟创	200920204160.2	实用新型	带隔离处理装置的扩散炉	2009.8.28-2019.8.27
13	捷佳伟创	200920205303.1	实用新型	扩散炉的自动炉门盖	2009.9.25-2019.9.24
14	捷佳伟创	200920262154.2	实用新型	扩散炉压力自动平衡结构	2009.12.25-2019.12.24
15	捷佳伟创	201020229955.1	实用新型	一种带喷淋管的扩散炉	2010.6.18-2020.6.17
16	捷佳伟创	201010235724.6	发明专利	一种工艺气体的输送法兰	2010.7.23-2020.7.22
17	捷佳伟创	201020291911.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装卸舟装置	2010.8.13-2020.8.12
18	捷佳伟创	201020292381.2	实用	一种 PECVD 自动装卸舟	2010.8.13-2020.8.12

			新型	装置	
19	捷佳伟创	201020565463.X	实用 新型	软着陆扩散炉	2010.10.15-2020.10.14
20	捷佳伟创	201020605670.3	实用 新型	一种扩散炉有害气体监护 装置	2010.11.12-2020.11.11
21	捷佳伟创	201120487193.X	实用 新型	一种PECVD设备中央计 算机集成控制系统	2011.11.30-2021.11.29
22	捷佳伟创	201120492637.9	实用 新型	PECVD炉温控制系统	2011.12.1-2021.11.30
23	捷佳伟创	201120503784.1	实用 新型	扩散炉自动侧向进出舟装 置	2011.12.7-2021.12.6
24	捷佳伟创	201120525816.8	实用 新型	一种太阳能硅片丝网印刷 机UVW定位平台补偿装 置	2011.12.15-2021.12.14
25	捷佳伟创	201220015379.X	实用 新型	一种上转位装置	2012.1.13-2022.1.12
26	捷佳伟创	201220015385.5	实用 新型	一种传动件防震装置	2012.1.13-2022.1.12
27	捷佳伟创	201220286904.1	实用 新型	一种高效丝网印刷机构	2012.6.19-2022.6.18
28	捷佳伟创	201220323116.5	实用 新型	一种带传送装置的丝网印 刷台	2012.7.5-2022.7.4
29	捷佳伟创	201210251928.8	发明 专利	一种基于双印刷台的图形 对位方法及其装置	2012.7.20-2022.7.19
30	捷佳伟创	201220370919.6	实用 新型	一种带冷却系统的高温扩 散炉	2012.7.30-2022.7.29
31	捷佳伟创	201220448690.3	实用 新型	一种快速旋转抓取装置	2012.9.5-2022.9.4
32	捷佳伟创	201220449220.9	实用 新型	一种送片装置	2012.9.5-2022.9.4
33	捷佳伟创	201220454353.5	实用 新型	一种存片装置	2012.9.7-2022.9.6
34	捷佳伟创	201220458063.8	实用 新型	一种反应室水冷控制系统	2012.9.11-2022.9.10
35	捷佳伟创	201220499888.4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MOCVD设备反 应室的均气装置	2012.9.28-2022.9.27
36	捷佳伟创	201220499713.3	实用 新型	一种复合送片装置	2012.9.28-2022.9.27
37	捷佳伟创	201210366708.X	发明 专利	一种用于反应室的旋转装 置	2012.9.28-2022.9.27
38	捷佳伟创	201220599293.6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MOCVD设备的 进料设备	2012.11.14-2022.11.13
39	捷佳伟创	201320345623.3	实用 新型	工控机翻转键盘结构	2013.6.17-2023.6.16
40	捷佳伟创	201320351947.8	实用 新型	一种合金炉炉口双冷却水 法兰	2013.6.19-2023.6.18
41	捷佳伟创	201320358865.6	实用 新型	防过载推舟传动机构	2013.6.21-2023.6.20
42	捷佳伟创	201320389770.0	实用	一种MOCVD反应设备	2013.7.2-2023.7.1

			新型		
43	捷佳伟创	201320476723.X	实用 新型	一种 MOCVD 上下盘结构	2013.8.6-2023.8.5
44	捷佳伟创	201320489084.0	实用 新型	一种 MOCVD 进料装置	2013.8.12-2023.8.11
45	捷佳伟创	201320495621.2	实用 新型	一种机械手立柱传动机构	2013.8.14-2023.8.13
46	捷佳伟创	201320535526.0	实用 新型	一种 LED 合金炉进舟机构	2013.8.30-2023.8.29
47	捷佳伟创	201320591835.X	实用 新型	一种 MOCVD 石墨盘与反 应室的连接结构	2013.9.25-2023.9.24
48	捷佳伟创	201320811661.3	实用 新型	一种合金炉推舟动力传动 机构	2013.12.11-2023.12.10
49	捷佳伟创	201320839740.5	实用 新型	一种 PECVD 进气结构	2013.12.19-2023.12.18
50	捷佳伟创	201420398677.0	实用 新型	一种 MOCVD 反应室的水 冷电极	2014.7.18-2024.7.17
51	捷佳伟创	201420550852.3	实用 新型	一种 MOCVD 反应室保温 隔热装置	2014.9.24-2024.9.23
52	捷佳伟创	201420550764.3	实用 新型	一种 MOCVD 集尘过滤器	2014.9.24-2024.9.23
53	捷佳伟创	201420629559.6	实用 新型	一种带有上料台运动机构 的 MOCVD 设备	2014.10.28-2024.10.27
54	捷佳伟创	201420704271.0	实用 新型	一种高真空间板阀	2014.11.21-2024.11.20
55	捷佳伟创	201210298285.2	发明 专利	一种侧向上下舟装置	2012.08.21-2022.08.20
56	捷佳伟创	201420725120.3	实用 新型	一种 MOCVD 旋转式密封 门	2014.11.28-2024.11.27
57	捷佳伟创	201420828851.0	实用 新型	一种管式 PECVD 风冷炉 体结构	2014.1.24-2024.1.23
58	常州捷佳 创	200920131490.3	实用 新型	自动钩取工装篮的机械手	2009.5.15-2019.5.14
59	常州捷佳 创	200920134788.X	实用 新型	一种工件干燥装置	2009.8.14-2019.8.13
60	常州捷佳 创	200920134790.7	实用 新型	一种工件清洗装置	2009.8.14-2019.8.13
61	常州捷佳 创	200920134789.4	实用 新型	一种工件清洗的搬运设备	2009.8.14-2019.8.13
62	常州捷佳 创	200920134787.5	实用 新型	一种后置吊臂式机械手装 置	2009.8.14-2019.8.13
63	常州捷佳 创	200920204738.4	实用 新型	一种工件清洗设备的脱水 提升装置	2009.9.11-2019.9.10
64	常州捷佳 创	200920261155.5	实用 新型	五速段自动整体搅拌系统	2009.12.8-2019.12.7
65	常州捷佳 创	200920261154.0	实用 新型	自动无级调速整体搅拌系 统	2009.12.8-2019.12.7
66	常州捷佳 创	200920261153.6	实用 新型	多功能处理槽	2009.12.8-2019.12.7

67	常州捷佳创	200920261152.1	实用新型	分组制绒装置	2009.12.8-2019.12.7
68	常州捷佳创	201020056620.4	实用新型	烘干槽	2010.1.15-2020.1.14
69	常州捷佳创	201020056621.9	实用新型	一种硅片烘干隧道	2010.1.15-2020.1.14
70	常州捷佳创	201020183166.9	实用新型	移动降温机构的多晶制绒机	2010.4.30-2020.4.29
71	常州捷佳创	201020183170.5	实用新型	带循环冷却机构的多晶制绒机	2010.4.30-2020.4.29
72	常州捷佳创	201020195704.6	实用新型	一种板式铁氟龙加热器	2010.5.14-2020.5.13
73	常州捷佳创	201020195698.4	实用新型	一种硅片浮动压紧装置	2010.5.14-2020.5.13
74	常州捷佳创	201020277139.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保湿功能的清洗设备	2010.7.30-2020.7.29
75	常州捷佳创	201020277133.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称重补液系统	2010.7.30-2020.7.29
76	常州捷佳创	201010580413.3	发明专利	一种无喷嘴型喷淋吹风管	2010.12.9-2020.12.8
77	常州捷佳创	201120299417.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升降系统	2011.8.17-2021.8.16
78	常州捷佳创	201120299420.6	实用新型	一种滴水系统	2011.8.17-2021.8.16
79	常州捷佳创	201120299442.2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去除装置	2011.8.17-2021.8.16
80	常州捷佳创	201120299299.7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隔板	2011.8.17-2021.8.16
81	常州捷佳创	201120299439.0	实用新型	一种碎片收集装置	2011.8.17-2021.8.16
82	常州捷佳创	201120320282.5	实用新型	一种设备下部槽体的侧抽风结构	2011.8.30-2021.8.29
83	常州捷佳创	201120320240.1	实用新型	一种槽底倾斜式排水结构	2011.8.30-2021.8.29
84	常州捷佳创	201120319926.9	实用新型	一种带活动隔板的清洗设备	2011.8.30-2021.8.29
85	常州捷佳创	201120319909.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溢流盒的反应槽	2011.8.30-2021.8.29
86	常州捷佳创	201120333763.X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缓冲管道的反应槽	2011.9.7-2021.9.6
87	常州捷佳创	201120333798.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双支撑座的主传动轴结构	2011.9.7-2021.9.6
88	常州捷佳创	201120333776.7	实用新型	带有渐变式进出料装置的传送线	2011.9.7-2021.9.6
89	常州捷佳创	201120362464.9	实用新型	一种槽底排水管道联接装置	2011.9.26-2021.9.25
90	常州捷佳创	201120396553.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吸式隔水装置	2011.10.18-2021.10.17
91	常州捷佳	201120395888.5	实用	一种设有多腔室的反应槽	2011.10.18-2021.10.17

	创		新型		
92	常州捷佳创	201120396417.6	实用新型	一种按功能区分布设置的设备	2011.10.18-2021.10.17
93	常州捷佳创	201120395914.4	实用新型	一种活动式压轮装置	2011.10.18-2021.10.17
94	常州捷佳创	201120395915.9	实用新型	一种热风刀烘干装置	2011.10.18-2021.10.17
95	常州捷佳创	201220430475.0	实用新型	用于太阳能清洗设备的抽风装置	2012.8.28-2021.9.25
96	常州捷佳创	201220433044.X	实用新型	太阳能硅片清洗系统	2012.8.29-2022.8.27
97	常州捷佳创	201220433072.1	实用新型	无导向轮硅片传动装置	2012.8.29-2022.8.27
98	常州捷佳创	201220433439.X	实用新型	线性液位检测装置	2012.8.29-2022.8.27
99	常州捷佳创	201210314743.7	发明专利	一种槽内压篮保护系统	2012.8.30-2022.10.31
100	常州捷佳创	201220436762.2	实用新型	一种多晶硅料干燥系统	2012.8.30-2022.11.12
101	常州捷佳创	201220436622.5	实用新型	一种梯级溢流联通的清洗槽	2012.8.30-2022.8.27
102	常州捷佳创	201220436408.X	实用新型	一种烘干系统	2012.8.30-2022.8.27
103	常州捷佳创	201220436573.5	实用新型	清洗槽搁置式槽体结构	2012.8.30-2022.8.28
104	常州捷佳创	201220439030.9	实用新型	多晶硅芯酸洗连体槽	2012.8.31-2022.8.29
105	常州捷佳创	201220439056.3	实用新型	一种多晶电池片酸洗连体槽	2012.8.31-2022.8.29
106	常州捷佳创	201220569695.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清洗设备的灭火系统	2012.11.1-2022.8.28
107	常州捷佳创	201220569610.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清洗设备的烘干装置	2012.11.1-2022.8.28
108	常州捷佳创	201220569608.2	实用新型	一种氮气加热装置	2012.11.1-2022.8.28
109	常州捷佳创	201220569601.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太阳能硅料清洗的切水装置	2012.11.1-2022.8.28
110	常州捷佳创	201220592912.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龙门式机械手	2012.11.12-2022.8.29
111	常州捷佳创	201220592952.3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力矩高速移载机械手	2012.11.12-2022.8.29
112	常州捷佳创	201220593527.6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切水烘干装置	2012.11.13-2022.8.29
113	常州捷佳创	201220593529.5	实用新型	一种石英管升降装置	2012.11.13-2022.8.29
114	常州捷佳创	201220630725.5	实用新型	一种硅芯清洗用主副槽装置	2012.11.26-2022.8.29
115	常州捷佳创	201320505500.1	实用新型	一种上压轮组件	2013.8.19-2022.8.29

116	常州捷佳创	201320515020.3	实用新型	一种硅片清洗装置	2013.8.22-2022.10.31
117	常州捷佳创	201320514984.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补液系统	2013.8.22-2022.10.31
118	常州捷佳创	201320514985.0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加热循环系统	2013.8.22-2022.10.31
119	常州捷佳创	201320515050.4	实用新型	一种槽间的密封结构	2013.8.22-2022.10.31
120	常州捷佳创	201320514915.5	实用新型	一种槽体的挡水组件	2013.8.22-2022.8.30
121	常州捷佳创	201320515039.8	实用新型	一种槽体中传动辊的调节机构	2013.8.22-2022.8.30
122	常州捷佳创	201320518134.3	实用新型	一种链式设备控制系统	2013.8.23-2022.10.31
123	常州捷佳创	201330501205.4	外观设计	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链式清洗设备	2013.10.23-2022.10.31
124	常州捷佳创	201420065986.6	实用新型	一种多腔室制绒系统	2014.2.14-2022.11.11
125	常州捷佳创	201420130178.3	实用新型	一种找零式精确自动补液系统	2014.3.21-2022.11.11
126	常州捷佳创	201420169127.1	实用新型	一种可收集硅片碎片的料台	2014.4.9-2022.11.12
127	常州捷佳创	201420196646.7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补液系统	2014.4.22-2024.4.21
128	常州捷佳创	201420625012.9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烘干系统	2014.10.27-2024.10.26
129	常州捷佳创	201420640410.8	实用新型	一种侧挂式机械手	2014.10.31-2024.10.30
130	常州捷佳创	201420690840.0	实用新型	用于箱体设备的液体排放装置	2014.11.18-2024.11.17
131	常州捷佳创	201520034205.1	实用新型	太阳能硅片的淋浴式湿法制绒设备	2015.1.19-2025.1.18
132	常州捷佳创	201520093734.9	实用新型	一种基板表面液体去除装置	2015.2.10-2025.2.9
133	常州捷佳创	201210314561.X	发明专利	一种硅料酸洗设备连体槽	2012.08.30-2022.08.29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翔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PD-380A 型管式 PECVD 设备监控系统[简称：管式 PECVD 监控系统]JV1.52	软著登字第 0348862 号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	DS-300A 型太阳能电池扩散/氧化炉监控系统[简称：扩散炉监控系统]JV2.66	软著登字第 0349220 号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3	MD_600A 型 ZnO_MOCVD 控制系统[简称: MD_600A]V1.0.1	软著登字第 0522298 号	2013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4	创翔 PD_380B 型 PECVD 控制系统[简称:PD_380B]V1.0.1	软著登字第 0810112 号	2014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软件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翔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号	发证日期
1	创翔 PD_380A 型管式 PECVD 设备监控系统软件 V1.52	深 DGY-2011-215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创翔 DS_300A 型太阳能电池扩散/氧化炉监控系统软件 V2.66	深 DGY-2011-215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创翔 MD_600A 型 ZnO-MOCVD 控制系统软件 V1.0.1	深 DGY-2013-1919	2013 年 8 月 30 日
4	创翔 PD_380B 型 PECVD 控制系统软件 V1.0.1	深 DGY-2014-3822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三)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主要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属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行业。本行业中暂无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27.24	475.59	2751.65	85.26%
机器设备	2032.27	352.17	1680.10	82.67%
运输设备	599.97	528.24	71.73	11.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0.03	546.02	54.01	9.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明细如下表：

序号	所有者/ 使用者	坐落	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1	捷佳伟创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9 号涌鑫工业厂区 4 号厂房第一、二、	租赁	13,490.47	生产、办公

序号	所有者/ 使用者	坐落	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四、五层及 5 号厂房第一、二层			
2	深圳创翔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9 号涌鑫工业厂区 4 号厂房第三层	租赁	2,242.63	办公
3	常州捷佳创	宝塔山路 9 号	自有	25,744.58	生产、办公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1) 员工人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494 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494	486	423

(2) 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63	12.7%
技术人员	157	31.8%
生产人员	194	39.3%
销售人员	21	4.3%
其他人员	59	11.9%
合计	494	1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8	1.6%
大学本科	90	18.2%
大学专科	177	35.8%
大专以下	219	44.4%
合计	494	100%

(4)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305	61.8%
31~40 岁	119	24.1%
41~50 岁	56	11.3%
51 岁以上	14	2.8%
合计	494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有计划地引入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培养综合能力较高的员工为技术骨干，同时招收国内知名院校的相关专业毕业生充实各个层次的研发项目组，组成具有合理梯队的技术团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磨建新 先生，第一研发部经理，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广西第一机床厂总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桂林昌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三水福茂岗石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马来西亚 AGROSTONG(MALAYSIA)SDN.BHD 设计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第一研发部经理。2015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监兼第一研发部经理。

2、罗伟斌 先生，第二研发部经理，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湖南汽车车桥厂助理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丰安五金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广州欧特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研发部经理。

3、夏傲雪 先生，第三研发部经理，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捷佳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第三研发部经理。

4、王晨光 先生，第四研发部经理，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先后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设备维护工程师、主管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扬州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第四研发部经理。

5、李国庆 先生，第五研发部经理，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先后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副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海润光伏有限公司研发副经理；2010 年 4 月 2010 年 5 月任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副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江阴爱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五研发部经理。

6、沈富生 先生，项目经理，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8月任日东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1年9月2004年8月任东芝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任美国国家半导体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7、黄北冰 先生，项目经理，1976 年出生，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机械制造公司技术员；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德国舍弗勒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德国思博（东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8、王健晖 先生，项目经理，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任柳州市华侨服装厂染整分厂厂长；1993 年至 1995 年任柳州市华侨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1996 年至 2002 年任深圳市洲艺幕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柳州市曼雅制衣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柳州市永晖制衣厂厂长；2008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本公司职务	持股单位及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 股权比例（%）	合计持股比 例（%）
		持股单位	出资比例 (%)		
磨建新	第一研发经理	恒兴业	4.2276	0.0650	0.1437
		鼎兴伟业	19.9336	0.0787	
王晨光	第四研发部经理	恒兴业	4.2276	0.0650	0.0735
		鼎兴伟业	2.1595	0.0085	
罗伟斌	第二研发部经理	恒兴业	4.2276	0.0650	0.0735
		鼎兴伟业	2.1595	0.0085	
沈富生	项目经理	恒兴业	2.1138	0.0325	0.0410
		鼎兴伟业	2.1595	0.0085	
黄北冰	项目经理	恒兴业	2.9269	0.0450	0.1131
		鼎兴伟业	12.2757	0.0681	
王健晖	项目经理	恒兴业	2.9269	0.0450	0.0470
		鼎兴伟业	0.4983	0.0020	
夏傲雪	第三研发部经理	恒兴业	2.2764	0.0350	0.035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制绒设备	441.49	7.48%	3,720.57	9.36%	1,029.79	2.58%
清洗设备	133.78	2.27%	2,835.24	7.14%	2,746.43	6.87%
PECVD	3,119.56	52.85%	19,278.21	48.52%	17,732.48	44.34%
扩散炉	753.47	12.77%	6,549.95	16.48%	6,062.69	15.16%
刻蚀设备	147.75	2.50%	3,488.07	8.78%	735.90	1.84%
自动化设备	690.60	11.70%	1,818.67	4.58%	295.64	0.74%
主营业务收入	5,286.66	89.57%	37,690.71	94.86%	28,602.92	71.53%
硅片组件	331.84	5.62%	921.74	2.32%	10,072.06	25.19%
其他	283.63	4.81%	1,122.36	2.82%	1,313.32	3.28%
合计	5,902.12	100.00%	39,734.82	100.00%	39,988.30	100.00%

(二) 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光伏设备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上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晋能（天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395.03	40.58%
2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006.25	33.99%
3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38.68	7.43%
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336.40	5.70%
5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93.43	4.97%
合计		5,469.79	92.67%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801.63	14.60%
2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23.23	11.64%
3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4,111.26	10.35%
4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3,236.43	8.15%
5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09.56	6.06%
合计		20,182.11	50.79%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0,696.68	26.75%	
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0.75	15.06%	
3	宁波埃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3,685.53	9.22%	
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86.99	4.97%	
5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1,930.00	4.83%	
合计		24,319.95	60.82%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零部件分为外购标准件和定制零部件，外购标准件主要为石墨舟、干式真空泵、设备电源、设备仪表等通用零部件，定制零部件是协作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规格要求安排生产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钣金、机架、槽体、传动辊、封板加工等简单加工零部件。

外购标准件均为通用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给不足的情况。定制零部件均为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加工零部件，质量控制与公司采购的标准零部件的控制标准相同，零部件的质量和及时供货不存在重大障碍。

本公司生产及研发耗费的主要能源为电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万元)	
2015 年 1-3 月	1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	241.06	8.11%
	2	深圳伯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色差检测仪	168.73	5.68%
	3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六关节机器人	132.48	4.46%
	4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总线模块	93.78	3.16%
	5	SMC(广州)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三通阀门	81.24	2.73%
	合计			717.28	24.14%
2014 年度	1	上海三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1,204.64	6.78%
	2	深圳市宝安广业兴实业有限公司	管件，阀门，电导率仪	1,050.11	5.91%
	3	珠海钜兴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RF 电源	978.80	5.51%
	4	广州市臻德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740.31	4.17%
	5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	609.29	3.43%
	合计			4,583.16	25.80%
2013 年度	1	深圳市宝安广业兴实业有限公司	管件，阀门，电导率仪	395.08	6.58%
	2	上海荏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干式真空泵	373.60	6.22%
	3	珠海钜兴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RF 电源	337.44	5.62%
	4	劳士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板材，棒材，	282.14	4.70%

			焊条		
5	深圳市科讯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	198.32	3.30%
合计				1,586.57	26.42%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且均非本公司关联方。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3) HNYL50001	捷佳伟创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式PECVD	2013.1.21	履行完毕
2	1308C1043	常州捷佳创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绒设备、刻蚀设备、上下片机	2013.8.23	履行完毕
3	P131216664	捷佳伟创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ECVD	2013.12.16	履行完毕
4	P131212662	捷佳伟创	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CVD	2013.12.30	履行完毕
5	Q140217683	捷佳伟创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炉、PECVD、上下片机	2014.2.17	履行完毕
6	THB-A11064-1402-CGC-198-0	常州捷佳创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制绒设备、刻蚀设备	2014.3.1	履行完毕
7	THB-A11064-1403-CGC-209-0	捷佳伟创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扩散炉	2014.3.12	履行完毕
8	THB-A11064-1403-CGC-227-0	捷佳伟创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管式PECVD	2014.3.12	履行完毕
9	P140207680	捷佳伟创	晋能(天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PECVD	2014.5.19	正在履行
10	1402C1074	常州捷佳创	晋能(天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制绒设备	2014.5.22	正在履行
11	THB-A11064-1408-CGC-565-0	捷佳伟创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自动装卸片机	2014.8.18	正在履行
12	JKJJC-20150209	捷佳伟创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PECVD	2015.3.6	正在履行
13	P150311753	捷佳伟创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PECVD	2015.3.30	正在履行

公司期后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C1132	常州捷佳创	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	制绒设备	2015. 6. 1	正在履行
2	Q150619780	捷佳伟创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PECVD、扩散炉	2015. 6. 6	正在履行
3	Q150520764	捷佳伟创	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	上下片机、PECVD、扩散炉	2015. 7. 1	正在履行
4	C1139	常州捷佳创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制绒设备	2015. 7. 6	正在履行
5	Q150727791	捷佳伟创	天合光能发展有限公司	PECVD、扩散炉	2015. 7. 8	正在履行
6	C1149	常州捷佳创	天合光能发展有限公司	制绒设备	2015. 7. 8	正在履行
7	C1135	常州捷佳创	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制绒设备	2015. 7. 2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签订合同后再向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而公司采购合同单笔金额较小，没有单笔构成重大合同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银行借款，没有重大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分为标准零部件采购和定制零部件采购，标准零部件直接向市场采购，钣金、机架、槽体、传动辊、封板加工等非标准零部件均为简单加工零部件，公司向合格供应商定制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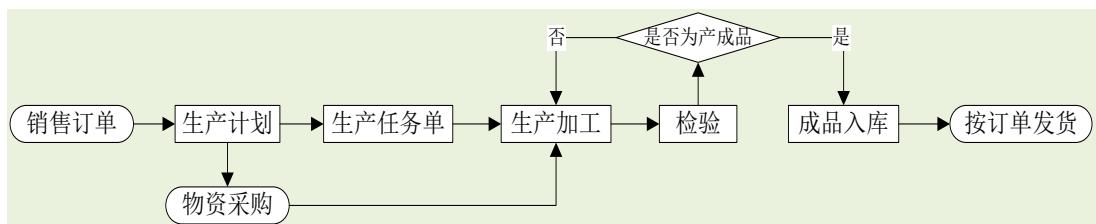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部件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3月	深圳市益百通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件	122.95	4.14%
	东莞市志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件	114.01	3.84%
	深圳市先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件	108.42	3.65%
	深圳市联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件	101.53	3.42%
	深圳市旺德福机电有限公司	加工件	98.76	3.32%
	深圳市华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件	34.65	1.17%

	深圳市路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件	30.73	1.03%
	深圳市诚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加工件	15.00	0.50%
	广东佳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件	11.59	0.39%
	深圳市天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件	10.23	0.34%
	小计		647.87	21.81%
2014 年度	深圳市旺德福机电有限公司	加工件	616.99	3.47%
	深圳阿尔法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加工件	371.57	2.09%
	东莞市志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件	359.75	2.03%
	深圳市益百通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件	268.45	1.51%
	深圳市联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件	208.61	1.17%
	深圳市路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件	187.61	1.06%
	东莞市裕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件	95.87	0.54%
	深圳市爱得利机电有限公司	加工件	85.15	0.48%
	深圳市鑫甬良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件	80.17	0.45%
	深圳市华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件	79.45	0.45%
	小计		2,353.63	13.25%
2013 年度	深圳阿尔法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加工件	191.32	3.19%
	东莞市志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件	134.96	2.25%
	深圳市旺德福机电有限公司	加工件	119.06	1.98%
	深圳市联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件	89.04	1.48%
	常州市柏顺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件	61.77	1.03%
	通快金属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加工件	60.18	1.00%
	深圳市英纳仕电气有限公司	加工件	47.26	0.79%
	东莞市胜通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件	40.02	0.67%
	深圳市益百通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件	37.38	0.62%
	广东佳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件	35.49	0.59%
	小计		816.49	13.60%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管理，对公司主要标准零部件及定制零部件厂商进行动态管理，每年由各相关部门根据交货品质达成率、交货期、性价比、服务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对其采购比例，促使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和服务。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公司生产的基本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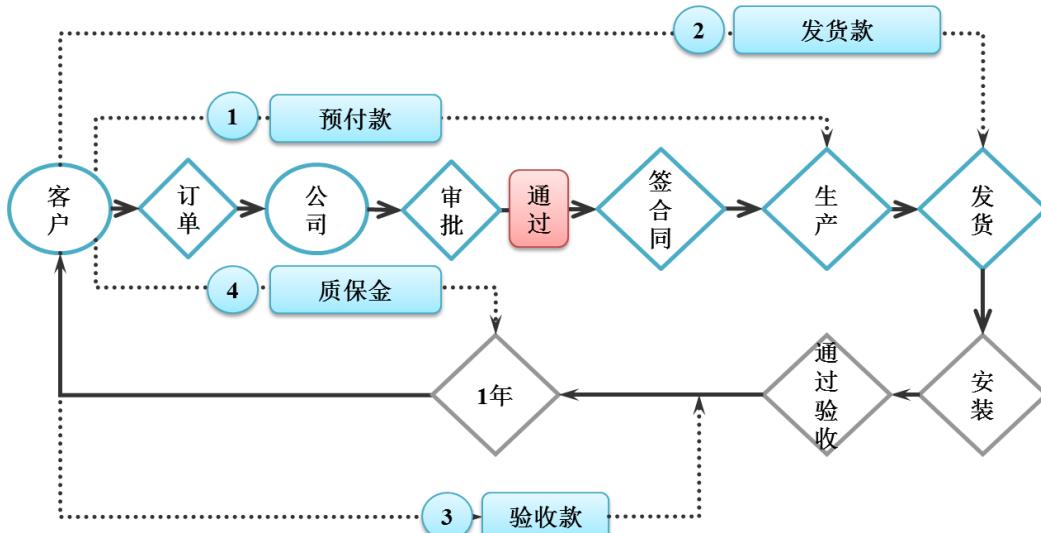
（三）销售结算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公司直接对客户销售；国外销售根据客户情况采用直销和代理销售混合的方式销售。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首先由营销中心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客户洽谈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技术部负责与客户洽谈产品技术条款；营销中心将制定好的销售合同文本经由审计法务人员审核通过后，再由公司按权限审批并签订；综合办确认合同审批表无误后盖公司合同专用章并转交营销中心；合同签订后，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工作，由营销中心负责催收预付款项，并根据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通知客户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营销中心联系培训事宜，并在产品生产完成后联系发货，综合办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确认发货。

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具体情况如下图：



“预收款”在销售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收取，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50%；“发货款”在发货前后收取，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60%；“验收款”在公司销售的产品验收后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0-30%；“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0-1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的行业属性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行业

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825）行业。

2、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太阳能光伏发电即利用光伏效应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其中实现光伏发电的媒介是太阳能电池。由于太阳能具有清洁、安全和可靠的特点，各国都把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作为能源革命的主要内容和长期规划，太阳能产业正成为继 IT、微电子产业之后又一爆发式发展的行业。

20世纪70年代第一次石油危机促使发达国家增加了对包括太阳能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美国于1973年制定了太阳能发电计划，太阳能研究经费大幅增长，成立了太阳能开发银行，促使太阳能产品的商业化，并于1978年建成了1000kW太阳能地面光伏电站；1974年日本政府公布了“阳光计划”，在太阳能研究上进行了大量投入，主要的研究项目包括太阳能电池生产系统、分散型和大型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热发电等。

1992年，联合国召开“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会议通过了《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一系列文件，把环境与发展纳入统一框架，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模式。1993年日本重新制定了“阳光计划”，1997年美国推出了“克林顿总统百万太阳能屋顶计划”。

进入21世纪以后，欧美等先进国家开始将光伏并网、离网发电系统纳入发展方向。同时，在严峻的能源替代形势和人类生态环境压力下，在各国逐步完善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推动下，全球光伏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发布的《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2002年-2012年间，全球年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长了66倍以上，年化复合增长率为52%，2007年-2012年五年的年化增长率为65%。光伏行业规模急速扩大，并总体呈加速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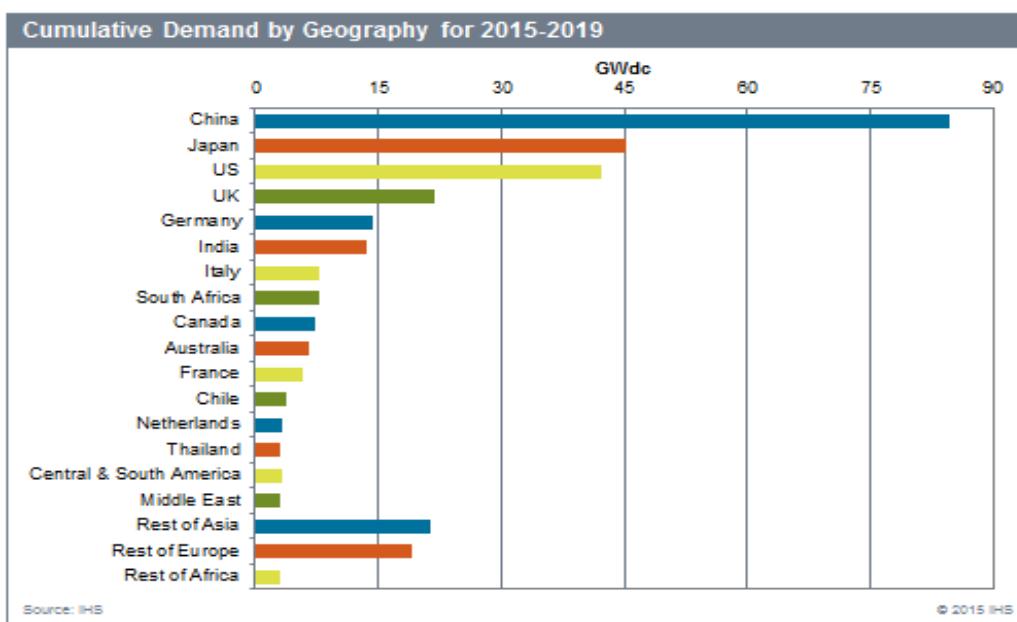
2012年，受到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欧债危机持续深化、贸易摩擦频发等因素影响，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增速明显放缓，但整体规模仍保持继续上升趋势。尽管欧洲光伏市场需求的下滑影响了全球光伏市场需求的增速，但2013年新增装机市场依然保持增长，达到40.2GW，同比增长13.5%。2014年，在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政策的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持续扩大。2014年全球光伏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再创新高达到

47GW，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已达188.8GW。



资料来源：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2015》

根据solarbuzz于2015年3月的报告，全球光伏市场仍有巨大潜力。solarbuzz预计到2019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需求将达到75GW，超过2014年新增装机容量的1.5倍，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500GW；在2015年-2019年期间，将有11个国家或地区的年均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需求超过1GW。巨大的市场潜力成为全球光伏市场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资料来源：Solarbuzz, IHS Marketbuzz, 2015

随着光伏发电成本的逐渐降低，其在不远的将来将占据世界能源消费的重要席位。根据JRC（欧盟联合研究中心）的预测，到2030年，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将达到10%以上；到2040年，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供应的20%以上；到21世纪末，光伏发电占比将超过60%。长期来看，光伏行业发展前景

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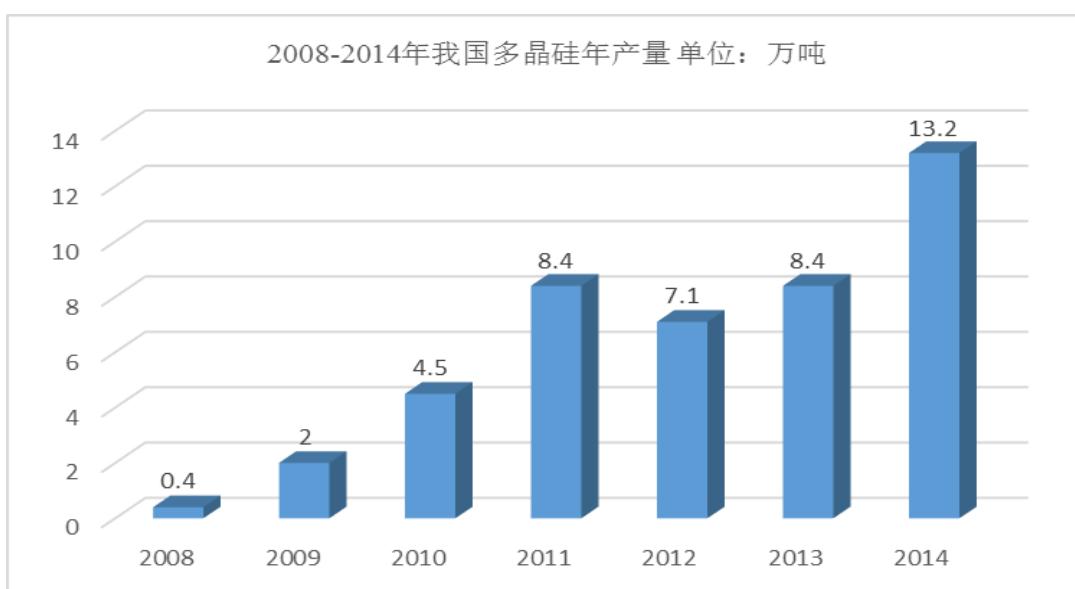
(2) 我国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2002 年以来，我国的光伏制造能力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无论是电池生产规模还是组件生产规模，都迅速向世界光伏制造大国迈进。2007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为 1,088MW，占世界 27.2%，从此成为世界第一。

2008 年爆发全球性金融危机，欧美信贷紧缩，各国在新建光伏电站时更加关注成本。在质量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同类产品的前提下，我国光伏组件成本优势明显。光伏企业作为新兴高科技行业的代表，得到了地方政府的重点扶持，大规模扩大产能。

与此同时，全球通过量化宽松刺激经济复苏让银行造血机制重启，相对低廉的组件价格和相对较高的补贴，使得光伏电站收益率极高，大量投资者涌入光伏电站市场。新增的光伏电站容量增加补贴支出，使得欧洲国家债务压力愈发严重，而光伏企业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加重了供需失衡，为了维持利润，一线光伏厂商纷纷继续扩大产能和上下游一体化，这导致了光伏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整个行业随之进入低谷期。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的数据显示，经历两年的扩产后，到 2011 年底中国的光伏企业数量超过 500 家。但 2012 年以来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光伏市场出现短期性产能过剩，企业盈利大幅下滑，部分企业暂时性或永久性地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

作为生产光伏电池的主要材料，多晶硅的产量反应了光伏产业的发展情况。下图是我国多晶硅年产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光伏产业发展白皮书 2015》，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14 年以来，受益于我国政府光伏电价补贴等利好政策，光伏行业需求保持增长，光伏行业的供需结构逐渐扭转。我国光伏行业迎来一个新的增长周期。

2014 年，全球太阳能组件出货量前十名厂商中，有 6 家来自中国，分别是：天合光能、英利绿色能源、阿特斯太阳能公司、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昱辉阳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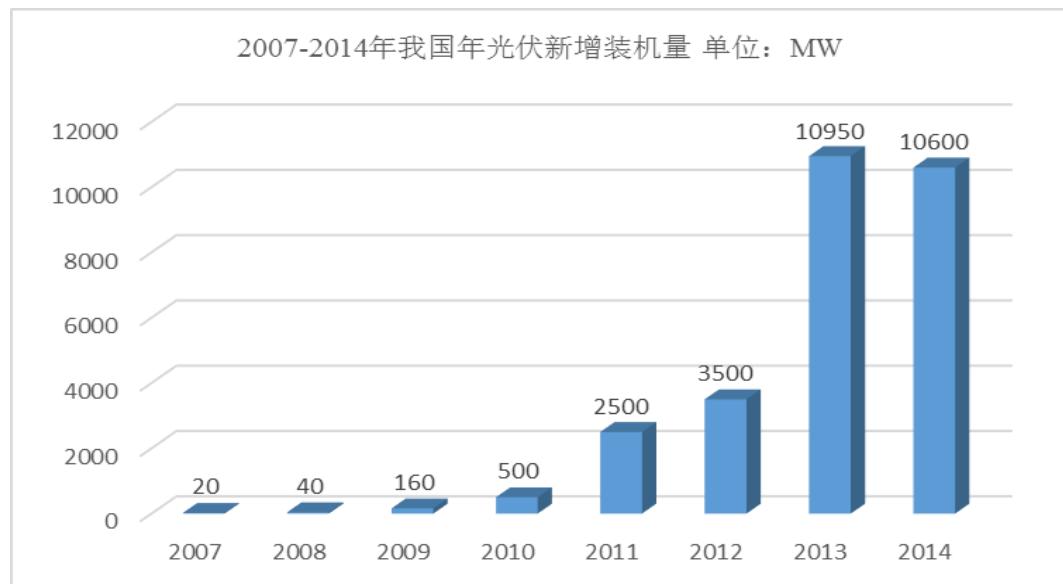
2014年全球光伏组件供应商前十强

2014年排名	组件供应商	与2013年相比排名变动
1	天合光能	1
2	英利绿色能源	-1
3	阿特斯太阳能	0
4	韩华新能源	6
5	晶科能源	0
6	晶澳太阳能	3
7	Sharp	-3
8	昱辉阳光	-1
9	First Solar	-3
10	Kyocera	-2

注：按确认收入出货量排名

资料来源：IHS

近年来，我国政府逐步开始重视发展国内光伏发电。尤其是在受到美国和欧盟的双反挤压之际，各级政府先后制订和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优惠政策，对光伏发电进行补贴，相应的扩大了国内的装机市场，保护了国内光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从 2013 年起，在政策拉动下，我国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连续两年保持了 10GW 以上的增长速度。2014 年，我国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占全球年新增装机总量的 27.7%，排名全球第一。我国光伏发电市场需求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我国光伏产品依赖海外市场的不利局面正逐渐被扭转。2007 年-2014 年我国新增光伏安装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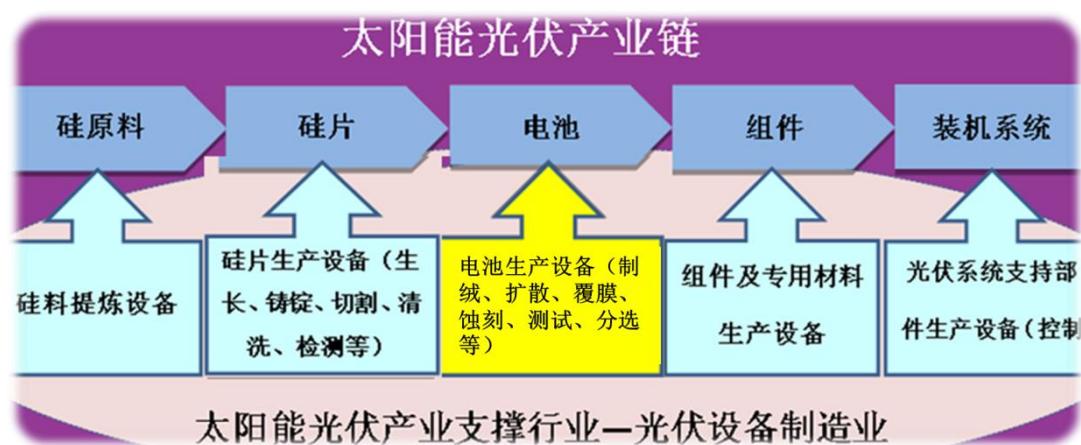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国家能源局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15 年 4 月发布的《光伏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十二五’期间，光伏产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等产品适应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确定的装机容量要求，同时积极满足国际市场发展需要，产量增幅均超过 25%，占全球总产量比重均在 40%以上。预计 2020 年中国光伏发电市场将超过德国成为全球第一，美国将排第二。

(3) 我国太阳能光伏设备制造行业基本情况

太阳能光伏设备制造业以及光伏发电应用系统技术产业等光伏相关产业已成为我国光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降低发挥了重要作用。伴随着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光伏设备行业也具有了快速上升的动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主要包括晶体硅太阳能发电和非晶硅薄膜太阳能发电。晶体硅太阳能光伏产业及其设备支撑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晶体硅太阳能发电行业主产业链分为三段，上游为多晶硅行业，中游包括硅

片、电池片和组件环节，下游是电站集成。而相对于主产业链，另有两条辅助产业链，一条为辅料产业链，主要是生产光伏产品所需要其他配料，包括银浆、EVA薄膜、切割液、刃料、铝合边框等等。而另一条为设备产业链，多晶硅环节有氢化炉和四氯化硅闭环回收装置；切片环节有单晶硅生长炉、单晶硅棒切断机、多晶硅铸锭炉、开方机和多线切割机；电池片环节的制绒设备、扩散炉、蚀刻设备、PECVD、丝网印刷设备等；组件阶段的层压机、测试仪、单串焊台、划片机等。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核心工艺主要包括清洗制绒、扩散制结、刻蚀清洗、制备减反射膜、印刷电极、烧结及自动分选等 7 道工序，目前各道工序均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各工序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关键工艺设备如下：

生产工序	内容	关键工艺设备
清洗制绒	分别用碱液（单晶硅片）或酸液（多晶硅片）制备出用于减反射的绒面，最后进行甩干或烘干	清洗、制绒设备
扩散制结	通过扩散掺杂形成PN结	扩散炉
刻蚀清洗	边缘刻蚀、去磷硅玻璃	刻蚀设备
制备减反射膜	制备氮化硅 SiN_x 减反射膜	PECVD
印刷电极	通过“丝网印刷”制备前后电极	丝网印刷设备
烧结	通过高温烧结形成良好的欧姆接触	烧结炉
自动分选	对不同转换效率的电池制成片进行分选	自动分选机

除此之外，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中还涉及其他非关键工艺设备，如硅片清洗设备、石英管清洗机、石墨舟清洗机、甩干机、化学品供应系统等设备。

2005 年以来，全球光伏产业快速增长和高纯硅材料的严重短缺为物美价廉的国产光伏设备企业提供了极好的发展契机。我国设备制造商在技术研究和自主创新方面经过不懈的艰苦努力，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部分技术已达国际先进水平，不少设备还以优异的性价比处于市场的主导地位。根据中国电子专业设备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十一五”期间我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设备年均增长率达到 49.8%，成为电子专用设备各类产品中发展最快、也是在电子专用设备产业中占比重最大的一类产品。“十二五”期间太阳能设备仍是我国电子专用设备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产品。截至 2015 年我国晶硅太阳能设备已基本全线实现产业化。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国产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最关键的几种设备中，扩散炉、管式 PECVD、等离子刻蚀设备、清洗/制绒机等达到或接近了国际先进水平，占据了国内绝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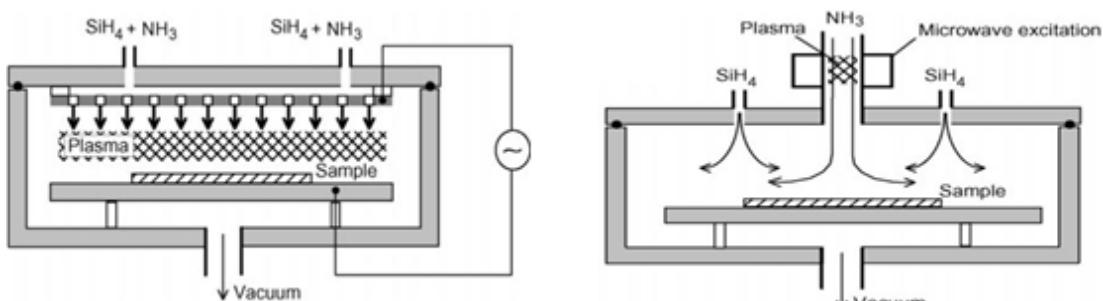
部分市场，性价比优势十分明显。快速烧结炉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一定距离，目前国产设备已开始在大生产线上使用，性价比优势明显，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本公司所处行业即为太阳能光伏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本公司产品涵盖电池生产设备的绝大部分产品，是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

（4）我国 PECVD 设备行业发展状况

在晶体硅太阳电池生产过程中，为了提高晶体硅太阳电池的效率，通常需要减少太阳电池正表面的反射，还需要对晶体硅表面进行钝化处理，以降低表面缺陷对于少数载流子的复合作用。在工业化应用中， SiNx 膜被选择作为硅表面的减反射膜和钝化膜。

用来制备 SiNx 膜的方法有很多种，包括：化学气相沉积法（CVD 法）、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 法）、低压化学气相沉积法（LPCVD 法）。在目前产业上常用的是 PECVD 法。PECVD 法按沉积腔室等离子源与样品的关系上可以分成直接法和间接法两种类型。直接法指样品直接接触等离子体，样品或样品的支撑体就是电极的一部分。



管式 PECVD 系统原理为直接法，板式 PECVD 系统原理为间接法。捷佳伟创的 PECVD 设备属于管式 PECVD 系统，此类设备使用像扩散炉管一样的石英管作为沉积腔室，使用电阻炉作为加热体，将一个可以放置多片硅片的石墨舟插进石英管中进行沉积。

在目前主流的国产、进口设备混合配组的太阳电池标准生产线上，应用于晶体硅太阳电池生产线的 PECVD 设备的价格已经占到了整条生产线设备价格的近四分之一左右，是所有设备中比重最大的一部分。

（5）我国扩散炉行业发展状况

扩散炉也是生产光伏电池的主要设备之一，近几年来，我国扩散设备技术更新换代、升级迅速，市场对先进的扩散设备需求量很大。国产扩散炉设备已经达

到先进水平，并形成了进口替代的局面。

3、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从宏观上组织拟订行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同时，本公司是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协会的会员，接受相关行业自律协会的指导。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本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200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可再生能源法》，从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推广与应用、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进行了指导、鼓励和约束。《可再生能源法》指出对国家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43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设备”，其技术研发和开发将会享受一系列的政策扶持和税收优惠。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该纲要将“高性价比太阳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作为“可再生能源低成本规模化开发利用”中的一项重点研究开发主题。

2007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在新能源专项中明确提出着力发展“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炉、多晶硅铸造炉和多线切割机、电池芯片制造、电池组件封装等制造技术和装备，多晶薄膜太阳电池、非晶薄膜太阳电池等新型电池”。

2008年3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明确发展重点为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风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再生能源，以规模化建设带动产业化。

2009年7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内

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200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指出对国家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设备”亦列入目录，在技术研究和开发生产等方面享受一系列的政策扶持和税收优惠。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产品列入鼓励类产业范畴，具体类别为“十四、机械”之“23、……各类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公司产品属于“五、先进能源”之“66、太阳能项下的‘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及装备’”，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年12月，国家能源局公布了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目标，将2015年的太阳能光伏装机目标定为15GW。

2012年4月科技部发布《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规划明确到2015年实现晶体硅太阳电池整线成套装备国产化，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晶硅整线集成“交钥匙”工程能力。

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十二五”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提高至35GW，将进一步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并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完善支持政策。

2013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将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给予补贴，补贴资金通过电网企业转付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位。此外，还将改进光伏电站、大型风力发电等补贴资金管理。

2013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将光伏电站按资源和建设条件制定了0.9、0.95和1.0元/千瓦时的三类区域标杆上网电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按全部发电量给予0.42元/千瓦时的补贴。

2014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解决屋顶落实，项目融资，电网接入，备案管理，电力交易等问题。

2014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要求落实国发 24 号文关于加快推动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部署，利用全球产业调整机遇，采取综合政策措施，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引导我国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为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明确下达 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再次表明国家支持光伏发展的决心。

4、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太阳能光伏设备制造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的先进性依赖程度比较高；光伏设备制造工艺比较复杂，对研发人员知识结构及学科背景的要求也比较高，涵盖热学、半导体物理学、化学、机械、电子、自动控制、计算机等多门学科；根据 EPIA 的统计数据，目前市场上光伏电池设备生产出来的光伏电池转换效率平均在 17-20%，如果要突破此限制，就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对其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精密程度、自动化水平、耐高温水平等都有严格的要求。因此，光伏设备制造企业都必须具备超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产品生产和制造能力。

(2) 资金壁垒

由于光伏设备对技术和工艺水平要求很高，从而光伏设备制造企业投资规模大，还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到技术研发上，同时还需要有先进的机器设备、生产检测中心等，建设回报周期长，资金压力比较大；因而光伏设备制造行业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充足且大额的资金投入。

(3) 人才壁垒

技术密集型的光伏设备制造行业同时也提出了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需要企业拥有一批具备高素质、丰富的知识结构和经验积累的人才。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不断涌现，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大。

(4) 品牌和客户资源壁垒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是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的关键生产设备，设备投资大，占其总投资的比重高，尤其是设备的技术性能将直接影响到太阳能

电池片的质量及生产成本，然而测试评估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成本高、周期长，因此，品牌是下游企业选择供应商考虑的重要因素，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需要较长时间的沉淀和积累，相应的，客户选定设备供应商后亦不会随意更换。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及贸易政策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市场需求增长主要依赖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因此，公司经营发展受太阳能光伏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由于光伏发电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仍高于常规一次能源，太阳能光伏产业对政府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依赖。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德国、美国、西班牙等欧美发达国家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动力。也使得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终端需求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目前，国内太阳能光伏产业主要依赖于国外终端市场需求，我国的太阳能光伏电池主要出口欧美市场，外向度占比较高。德国、西班牙等传统光伏发电应用大国由于补贴政策制定、实施较早，补贴比例较高，随着其光伏发电市场和投资环境的逐步成熟，其补贴比例有所下调。但调整后的补贴政策仍能使投资商获得一个长期较为稳定和合理的回报率，以促进并保障光伏行业的理性发展。与此同时，中国、印度、日本等其他新兴市场都已开始执行或积极准备出台各种优惠、鼓励政策，这些新兴光伏发电市场需求量的逐步释放将为全球光伏发电行业增长带来新的动力。

2011 年下半年以来，部分欧洲国家调整光伏发电补贴政策；2012 年 3 月和 5 月，美国商务部分别宣布对中国光伏产业的双反调查初裁结果，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税。2012 年 9 月和 11 月，欧盟分别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及关键零部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次年 12 月，欧盟终裁落地，向中国光伏企业征收为期三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随后，美国在 2014 年 1 月宣布对中国的光伏产品进行二次“双反”。直到 2014 年 12 月，二次“双反”终裁认定中国内地销往美国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2015 年 1 月，美国开始就此征收“双反”关税。

上述情况均对我国光伏行业产生了不利影响，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若欧美发达国家继续削减或停止对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政府补

贴，或者对我国太阳能光伏产品实施或加强关税或非关税壁垒等贸易保护政策，国内太阳能光伏产业将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2、行业风险

(1) 技术替代风险

太阳能光伏电池按技术种类分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与薄膜技术相比，晶体硅技术的光电转换效率高，但成本也较高。目前太阳能光伏电池产品中晶体硅电池所占的比例在 90% 以上。随着多晶硅原材料价格下降及电池制造成本降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的高成本劣势已逐渐扭转，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仍将凭借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较低的衰减率及充足的原材料供应而继续成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主流产品。

若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得到显著改进，扭转其转换效率低、自然衰减率高及生产所需的稀有金属短缺的劣势，其市场份额将会扩大，从而影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市场需求，进而会影响本公司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

此外，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也会对太阳能光伏产业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从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2) 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太阳能光伏产业波动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太阳能光伏行业景气度波动较大。2011 年下半年以来，欧债危机以及部分欧洲国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给光伏行业带来了冲击；2012 年以来欧盟和美国相继开展对中国光伏企业的“双反”调查，并征收惩罚性关税。受此影响，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国内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普遍出现停产或减产现象。由于太阳能光伏行业不景气，本公司客户的开工率不足、扩产计划延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现金流较为困难，从而使得本公司的新增订单、产品发货量、发出商品验收、回款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2014 年以来，随着太阳能发电应用由欧美向全球扩散（如中国、日本、印度、泰国、马来西亚、俄罗斯、非洲等国），行业景气度出现回升，下游客户开工率上升，经营业绩好转，陆续进行产能扩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上升。另外，随着行业内生产工艺、材料、设备等方面的技术进步，已大幅提升了转换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将淘汰落后产能，并需要对旧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和升级，这样将会更加推高对本公司产品需求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但是，如此轮行业增长速度过快也将导致新一轮产能过剩，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稳定增长。

3、市场风险

国内市场的快速扩大恐再现新的产能过剩。一方面，由于市场回暖，骨干企业在开足产能的同时，正在寻求中小企业代工；同时，地方政府也在积极给予本地企业优惠政策，力促其复工复产。因此，2013年以来我国的停产企业相继复产，满产企业则通过技改等手段进一步扩产，总体而言，市场供应量正在加速回升。另一方面，欧洲市场正在萎缩，且对我国光伏企业有“限价、限量”约束；日本市场则由于补贴过高，政府负担较重，随时可能会刹车；美国能源丰富，页岩气发展火热，光伏市场潜力有限，且“双反”影响犹在；新兴市场如印度、南非等则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国内市场则可能由于电站审批权下放而出现本地化保护，削弱国内市场规模化扩大的红利。如果市场出现新一轮的供需失衡，行业形成新的过剩产能，将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本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供应商，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管式PECVD、管式高温扩散炉、单\多晶制绒设备、单\多晶清洗设备、硅芯\硅料\硅片清洗设备、等离子体刻蚀设备、链式湿法刻蚀设备、自动化设备等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主要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统计，捷佳伟创位居2014年中国半导体设备十强单位第二名。排行榜中排名第一的公司包含有集成电路、光电元器件与组件、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电池等设备。捷佳伟创专注于光伏设备设计与制造。因此，公司在光伏设备领域占据国内领先地位。

2014年中国半导体设备十强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半导体设备销售收入 (万元)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53,591.0
2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9,011.4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5,546.6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27,326.0
5	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6,601.0
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67.9

7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73.5
8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1,533.0
9	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083.0
10	苏州赫瑞特电子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9,745.6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1）扩散炉行业竞争格局

国产设备与国外设备的技术性能、产品稳定性已比较接近，但在品牌美誉度上仍有一定差别。

在扩散炉市场，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Tempress Systems：位于荷兰 Vaassen，主要从事半导体、微型机电系统、光伏产业中水平及垂直扩散炉和低压化学气相沉淀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Centrotherm Photovoltaics AG：位于德国布劳博伊伦，具有 30 余年的产业经验，为全球光伏技术和设备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光伏设备领域具有提供交钥匙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能力。

48 所：全称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48 所主要从事微电子设备、光电子设备、光伏制造设备、磁性材料制造设备的研发销售。

七星电子：全称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关村高科技产业开发区“电子城科技园”，从事基础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

青岛赛瑞达：全称青岛赛瑞达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光伏转换系列设备、太阳能电池片、系列真空及热处理专用工艺设备、热工仪表、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系列专用工艺设备、工业炉（不含特种设备）。该公司在光伏设备行业主要提供：晶体硅生长设备、扩散炉、PECVD、刻蚀机等设备。

（2）PECVD 行业竞争格局

PECVD 在 2009 年之前基本上依赖进口，尤其是德国设备几乎垄断市场，但 2009 年之后，国产化水平逐步提高，2010 年国产化率接近 70%。品牌集中度高。在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上，国产设备与进口国外设备主要性能指标接近，但国产设备价格远低于进口国外设备。国内供应商由于技术差异、性能稳定性、服务质量的差异，各家市场占有率差距较大。目前，本公司 PECVD 产品技术处于国际

领先地位。

在 PECVD 炉市场，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Centrotherm Photovoltaics AG、七星电子、48 所、赛瑞达基本情况见上述“扩散炉行业竞争格局”部分。

Roth & Rau: 位于德国霍恩施泰因•恩斯泰尔，在光伏行业主要从事镀膜设备的生产。

2、公司竞争优势

在帮助客户降低晶体硅电池生产成本、提高电池转换效率的同时，本公司在技术研发、自主创新、产品与服务等方面逐渐形成了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1）研发创新能力优势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丰富产品规格种类，推动先进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工艺技术和设备本土化的发展进程，具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翔为软件企业，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 1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计算机软件产品 4 项。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其包含金属电极工艺技术、掺杂和沉积工艺技术、湿法工艺技术、生产工艺技术以及新技术等五个研发部门，负责丝网印刷、扩散、沉积、制绒及各类高效太阳能电池整线制造技术方面的研发。公司将设备研发与电池制造工艺研发紧密结合，并与下游优秀企业设立国内独有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设备示范试验线，以满足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对提高转换效率的快速需求。此外，公司还对研发人员单独实施了股权激励和项目奖励等激励措施，极大提高了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

本公司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相关制造装备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及测试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多年的技术开发基础。公司已先后与中山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等建立了合作关系，使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公司将技术研发视作公司持续增长的最终动力，持续不断增加研发费用投入，确保公司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光伏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2）生产技术优势

本公司一直专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技术与工艺研发，积累了丰

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公司重视客户反馈，根据客户使用需求，进行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掌握了多项具备独创性的核心工艺技术。

产品	功能	技术名称	特点与效果
扩散炉	气场控制	自动压力平衡	通过单独的流量调节、阀门控制、自动压力检测控制，实现真正的自动压力平衡处理。有助于保持管内的气氛平衡稳定，有效实现稳定、均衡的工艺效果。
		喷淋扩散	通过采用微孔小管送气，均匀将工艺气体送至反应硅片区域，气氛的到达时间更短。有助于提升高方阻工艺的均匀性。
	自动化控制	自动上下舟机械手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为工作失误的可能
		独立 CCC	实现生产设备及工艺的集中监控
PECVD	温度控制	五段串级温度控制	串级温度控制方法，提升了炉管温度的快速反应能力，并且对反应区域的温度实现了实际的闭环监控，对于提升设备的批次间稳定性有较大帮助。
	气场控制	多孔均分送气	由传统的双嘴送气，改进为多孔式分布方式送气，改善输入气体在进入炉管内的气氛分布，对设备工艺的均匀性有较大贡献。
	压力控制	自动精准快速压力闭环控制	实现了稳定精确的反应压力控制，确保了工艺控制的稳定性。
	高频放电控制	比例控制脉冲式放电	通过控制脉冲式放电的启断比，减少持续放电对电池片的损伤和延缓镀膜速率，实现了管式设备镀膜不均匀性由5%降低到3%，减少了色差、提升了转换效率。
	工艺技术	多步镀膜工艺方法	打破传统单步镀膜的工艺模式，创新开发多步分层镀膜工艺，最大程度的发挥设备对电池片的钝化效能，较传统工艺方法有0.1%左右的转换效率提升。
湿法工艺设备	液体浓度控制	称重恒压计量补液	补液精度±1%，较进口同类设备提升至少1个百分点
	温度控制	多点探测温控系统	实时显示溶液的各点温度，及时有效开闭加热器件，保证溶液各点的温度均匀一致，静态温度控制精度可达±0.1℃
	高效自动化	自动清洗设备机械手	改变过去机械手在后上部的传统结构，有效地防止酸碱腐蚀机械手部件，杜绝金属离子污染，且运行平稳，运行速度较上置式提高一倍以上
	自动干燥	自动清洗设备干燥系统	采用空气被压缩后发热的原理，将较洁净的空气压缩发热并过滤，吹于硅片上，减少了加热器件，杜绝了金属离子污染。能耗降低10kW / Hr以上

(3) 产品性能及价格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均居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扩散炉			
关键性能指标	国际同类设备商	捷佳伟创	国内同类设备商
电池片进炉吹扫除尘及出炉快速冷却	无	有	无
恒温区长度	1,250mm	1,330mm	1,300mm

控温精度	$\pm 0.5^{\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温度稳定性	$\leq \pm 0.5^{\circ}\text{C}/24\text{h}$	$\pm 0.5^{\circ}\text{C}/24\text{h}$	$\pm 1^{\circ}\text{C}/24\text{h}$
方阻均匀性	3%	4%	4%
PECVD			
关键性能指标	国际同类设备商	捷佳伟创	国内同类设备商
恒温区长度	1,200mm	1,400mm	1,200mm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pm 1^{\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温度稳定性	$\pm 1^{\circ}\text{C}/4\text{h}$	$\pm 1^{\circ}\text{C}/4\text{h}$	$\pm 2^{\circ}\text{C}/4\text{h}$
膜厚均匀性	4%	3%	3%
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关键性能指标	国际同类设备商	捷佳伟创	国内同类设备商
产能(片/h)	3300	3600	2400
碎片率	$\leq 0.05\%$	$\leq 0.05\%$	$\leq 0.1\%$
单晶制绒及反射率	$\leq 8\%$	$\leq 8\%$	$\leq 10\%$
自动配补液精度	$\pm 3\%$	$\pm 1\%$	$\pm 3\%$
机械手 方式	移动速率	1200mm/s	1500mm/s
	定位精度	$\pm 1\text{mm}$	$\pm 1\text{mm}$
多晶硅片链式制绒设备			
关键性能指标	国际同类设备商	常州捷佳创	
产能(片/h)	3,600	3,600	
碎片率	$< 0.1\%$	$< 0.1\%$	
温控精度	$\pm 0.8^{\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补液精度	$\pm 2\%$	$\pm 1\%$	
制绒腐蚀均匀性(道间)	$\pm 0.01\text{g}$	$\pm 0.02\text{g}$	
多晶太阳能电池片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关键性能指标	国际同类设备商	常州捷佳创	
产能(片/h)	3,600	3,600	
碎片率	$< 0.1\%$	$< 0.1\%$	
温控精度	$\pm 0.8^{\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补液精度	$\pm 1-2\%$	$\pm 1\%$	
刻蚀精度	$\pm 3\%$	$\pm 2\%$	
制绒腐蚀均匀性(道间)	$\pm 0.02\text{g}$	$\pm 0.01\text{g}$	
全自动高效硅片上片机			
关键性能指标	国际同类设备商	捷佳伟创	国内同类设备商
产能(片/h)	4200/3600	4500	4000
碎片率	0.01%/0.05%	0.05%	0.05%
在线检测	无/隐裂片检测	隐裂片检测	无
全自动高效硅片下片机			
关键性能指标	国际同类设备商	捷佳伟创	国内同类设备商

产能 (片/h)	4200	4500	3600
碎片率	0.01%	0.05%	0.05%
在线检测	破片检测	破片检测	无
全自动石墨舟自动装卸片机			
关键性能指标	国际同类设备商	捷佳伟创	国内同类设备商
产能 (片/h)	4000	4000	3000
碎片率	0.05%	0.08%	0.08%
在线检测	在线色差检测	在线膜厚、色差、隐裂检测	无
全自动石英舟自动装卸片机			
关键性能指标	国际同类设备商	捷佳伟创	国内同类设备商
产能 (片/h)	4000	4000	3800
碎片率	0.05%	0.05%	0.05%
在线检测	在线方阻检测	在线方阻检测	无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和质量水平与国外设备相当，但售价仅为进口同类设备的1/2至2/3。公司产品凭借高性价比优势迅速占领市场，并得到了用户的充分肯定和国内外同行的认可，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为迅速提高。

(4) 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技术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最大程度地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产品技术需求，并致力于提供高水准的整线交钥匙工程服务，赢得了更多的市场机会。公司售后技术服务体系健全，专业化程度高，响应速度快：公司采取“驻厂”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第一时间为客户解决问题。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专业工艺调试队伍，除完成自身设备调试任务外，还能提供生产线的高水平工艺技术、生产管理支持等增值服务项目，为客户项目顺利生产提供保证，赢得客户的普遍赞誉，同时也极大地提高客户忠诚度。

(5) 管理优势

本公司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电子专用设备、光伏设备领域的从业经验，特别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长期以来一直从事电子专用设备的研究和制造，之后又在太阳能电池生产线上工作多年，对工艺性能、国内外设备作了深入研究，因此在推出新型的制绒设备、扩散设备、PECVD、刻蚀设备、自动化设备后立即受到业内认可，成为取代进口的首选。

公司在生产管理上创造性地应用“工时计件制”，将设备制造整个过程进行标准化、流程化作业，实现“人动机不动”的特殊流水线作业模式，大幅提高了设备制造效率并降低了制造成本，实现了“快而不乱”的规模化生产，有效提高了生产能力并保障了产品质量稳定。

（6）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服务质量方面的综合优势，本公司积累了逾200家客户，其中优质客户包括英利中国、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阿特斯、韩华新能源、昱辉阳光能源、晶科能源、海润光伏、向日葵、东方日升、比亚迪、南玻、横店东磁、亿晶光电、西安隆基、特变电工、拓日新能、中利腾辉及阳光能源等国内外上市的大型光伏制造企业，以及中电投、国电电力、山西晋能、黄河光伏等大型国企。这些优质客户抗风险能力强，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订单充裕和业绩稳定增长；公司通过与这些优质客户合作研发，促进公司不断技术创新和产品性能的提高；这些优质客户具有很强的应用示范效应，有助公司产品推广。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本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经营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等，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实施现有产品的扩产和升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和条件，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 2011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经历两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8 次，董事会议 22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 三会人员履责情况

公司历届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并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评价如下：

公司相继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和投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回避、内部审计、风险评估、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作出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能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充分保证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实施。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三人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健全的职能组织架构和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已与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人事和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公司独立选举或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聘任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长在公司任职，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长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机构健全，能够独立的作出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柳健、余仲、左国军除合计持有公司 47.0229%的股份外，还合计持有深圳捷华德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捷华德亿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严格规定，确保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蒋柳健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23.7087% 的股份；
李时俊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5.6989% 的股份
余仲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2.2235% 的股份，通过持有恒兴业 27.3171% 的股份、弘兴远业 47.0295% 的股份、鼎兴伟业 10.9634%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左国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1.0907% 的股份
伍波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5572% 的股份
张勇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公司 4.5572% 的股份
柯国英	监事	通过持有恒兴业 2.2764%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耀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恒兴业 4.2276% 的股份、鼎兴伟业 2.159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周惟仲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恒兴业 4.2276% 的股份、鼎兴伟业 2.159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汪愈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恒兴业 8.4553%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周宁	财务总监	通过持有恒兴业 8.4553% 的股份、鼎兴伟业 9.9668%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入职承诺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向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亦

不会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会向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详细内容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蒋柳健	董事长	深圳市捷华德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李时俊	总经理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方
余仲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方
		恒兴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弘兴远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鼎兴伟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左国军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方
李莹	董事	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理	——
刘祖明	独立董事	云南师范大学太阳能研究所教授、副所长	——
		云南卓业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
郭卫东	独立董事	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
		天津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	——
陈志君	独立董事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
伍波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创翔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勇	监事会主席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创翔软件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玮	监事	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中麦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总监	本公司股东麦瑞世纪、麦瑞投

			资的实际控制人王红兵控制的公司
--	--	--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蒋柳健	执行董事	深圳捷华德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0.00
余仲	副总经理	深圳捷华德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5.00
左国军	副总经理	深圳捷华德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5.00
刘祖明	独立董事	云南卓业能源有限公司	60.00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余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增选董事的议案》，同意余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李莹女士为公司董事。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蒋柳健、李时俊、余仲、左国军、伍波、李莹、刘祖明、郭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祖明、郭卫东为独立董事。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柳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张勇、黄玮为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并通过决议，选举柯国英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勇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时俊为公司总经理，左国军、余仲、伍波、陈耀、周惟仲、汪愈康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汪愈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志君为公司独立董事。

七、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份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48090064号《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取得方式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	5,5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半导体生产设备、环保清洗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投资设立	5,500.00	100%	100%

深圳市创翔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投资设立	100.00	100%	100%
-------------	----	--------	--	------	--------	------	------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0年10月8日捷佳有限独自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湖北弘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9月30日，武汉精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武精审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湖北弘元（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全部为货币出资。2010年10月8日，湖北弘元在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9004000042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捷佳有限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湖北弘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电池板及发电系统；研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配件；本企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因湖北弘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湖北弘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2月11日，捷佳伟创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北弘元引进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捷佳伟创将持有的湖北弘元1.54%（77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常州天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元整。股权转让后增加湖北弘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湖北弘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捷佳伟创以债转股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77万元，常州天合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123万元。增资完成后，捷佳伟创持有湖北弘元49%的股权，常州天合持有湖北弘元51%的股权。股东大会同时通过决议，湖北弘元名称变更为“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2014年2月21日，湖北弘元完成名称变更工商登记。2014年2

月 28 日，湖北天合完成股权变动工商登记。

鉴于公司持有湖北天合股权比例降到 49%，公司对湖北天合不再具有控制权，公司不再将湖北天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83,318.53	66,388,452.27	155,898,86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
应收票据	62,498,633.28	71,530,654.97	103,692,252.82
应收账款	199,216,009.71	201,395,727.48	172,609,225.91
预付款项	13,401,905.30	11,880,271.84	20,425,651.54
其他应收款	8,681,683.96	9,090,672.52	2,608,250.43
存货	240,335,103.73	253,408,831.37	296,537,352.74
流动资产合计	570,616,654.51	615,694,610.45	751,771,603.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921,604.78	96,074,308.08	—
固定资产	45,574,752.01	35,144,907.74	142,393,222.78
在建工程	2,483,803.93	2,389,123.93	986,574.61
无形资产	29,338,473.74	29,576,955.56	42,452,306.33
长期待摊费用	537,938.61	714,116.04	1,968,00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17,453.07	28,257,348.35	26,295,02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674,026.14	192,156,759.70	214,095,130.19
资产总计	776,290,680.65	807,851,370.15	965,866,733.39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表)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5,500,000.00
应付票据	—	9,940,000.00	—
应付账款	56,482,305.52	40,215,700.70	76,780,483.76
预收款项	85,888,037.51	115,892,807.86	168,355,826.43
应付职工薪酬	7,082,605.10	7,326,862.35	4,663,428.50
应交税费	2,927,535.93	7,203,879.35	18,114,292.51
其他应付款	26,028,689.18	48,260,932.34	99,847,513.90
流动负债合计	178,409,173.24	228,840,182.60	413,261,545.1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8,950,000.00	13,950,000.00	14,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50,000.00	13,950,000.00	14,350,000.00
负债合计	197,359,173.24	242,790,182.60	427,611,545.10
股东权益: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6,824,358.38	176,824,358.38	176,824,358.38
盈余公积	14,772,514.05	14,155,262.44	13,490,462.30
未分配利润	147,334,634.98	134,081,566.73	107,940,367.61
股东权益合计	578,931,507.41	565,061,187.55	538,255,188.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6,290,680.65	807,851,370.15	965,866,733.39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59,021,235.09	397,348,165.88	399,883,012.24
减：营业成本	35,891,220.58	251,619,300.96	275,162,90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4,308.18	3,029,408.52	6,146,396.01
销售费用	5,122,011.71	24,889,682.21	15,682,487.80
管理费用	14,946,946.20	58,996,009.78	68,225,221.24
财务费用	-200,305.07	2,426,333.80	2,616,180.12
资产减值损失	-6,635,694.33	43,808,173.67	35,386,81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6,510.73	3,993,201.66	2,808,27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76,510.73	3,534,461.9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39,258.55	16,572,458.60	-528,723.49
加：营业外收入	876,062.75	11,724,342.81	11,709,18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054.67	24,607.40
减：营业外支出	158.12	1,050,501.55	508,21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12	3,668.97	31,595.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15,163.18	27,246,299.86	10,672,244.15
减：所得税费用	3,144,843.32	440,300.60	-2,172,14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0,319.86	26,805,999.26	12,844,390.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70,319.86	26,805,999.26	12,844,390.24
七、基本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1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1	0.05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03,500.39	200,258,040.09	187,558,80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3,810.17	10,173,341.49	22,539,34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3,718.59	24,832,342.27	16,499,22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1,029.15	235,263,723.85	226,597,37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30,714.03	120,865,920.96	60,964,18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5,407.98	50,249,698.82	40,575,10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5,347.33	50,593,938.53	42,831,55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5,310.24	48,146,282.98	26,654,33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96,779.58	269,855,841.29	171,025,17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2,322.63	-34,592,117.44	55,572,19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1.00	69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8,739.73	2,808,27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	3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1,420,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16,908,840.73	699,838,27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00.00	2,309,764.75	4,224,64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00	64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33,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00	23,742,864.75	651,224,64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000.00	-6,834,024.02	48,613,62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500,000.00	4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35,025.00	2,783,46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131.00	929,62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31.00	48,064,653.56	50,283,4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31.00	-48,064,653.56	-783,4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319.89	-19,622.47	-30,03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05,133.74	-89,510,417.49	103,372,32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88,452.27	155,898,869.76	52,526,54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83,318.53	66,388,452.27	155,898,869.76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176,824,358.38	14,155,262.44	134,081,566.73	565,061,18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0	176,824,358.38	14,155,262.44	134,081,566.73	565,061,18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251.61	13,253,068.25	13,870,319.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70,319.86	13,870,319.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7,251.61	-617,251.61	
1、提取盈余公积			617,251.61	-617,251.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76,824,358.38	14,772,514.05	147,334,634.98	578,931,507.41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176,824,358.38	13,490,462.30	107,940,367.61	538,255,18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0	176,824,358.38	13,490,462.30	107,940,367.61	538,255,18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64,800.14	26,141,199.12	26,805,99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05,999.26	26,805,999.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4,800.14	-664,800.14	
1、提取盈余公积			664,800.14	-664,800.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76,824,358.38	14,155,262.44	134,081,566.73	565,061,187.55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670,000.00	215,013,158.38	13,490,462.30	95,095,977.37	623,269,59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670,000.00	215,013,158.38	13,490,462.30	95,095,977.37	623,269,59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670,000.00	-38,188,800.00		12,844,390.24	-85,014,40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44,390.24	12,844,390.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670,000.00	-38,188,800.00			-97,858,8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670,000.00	-38,188,800.00			-97,858,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76,824,358.38	13,490,462.30	107,940,367.61	538,255,188.2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94,084.06	63,920,717.84	99,753,33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
应收票据	58,704,371.28	67,906,959.02	89,856,425.03
应收账款	162,256,114.81	158,807,372.32	153,332,720.52
预付款项	13,192,321.32	11,181,252.68	10,197,461.61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00,067,279.37	106,434,850.25	196,530,193.50
存货	180,588,193.47	195,539,296.42	212,810,862.39
流动资产合计	581,002,364.31	635,790,448.53	762,481,001.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5,004,989.19	150,157,692.49	86,477,247.61
固定资产	13,561,464.51	2,522,174.35	4,063,571.43
在建工程	1,925,138.26	1,830,458.26	620,184.61
无形资产	11,545,737.87	11,681,218.20	12,110,034.39
长期待摊费用	319,163.41	411,371.55	725,91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05,915.98	22,920,778.81	20,356,39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62,409.22	189,523,693.66	124,353,341.60
资产总计	785,064,773.53	825,314,142.19	886,834,343.5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5,500,000.00
应付票据	—	9,940,000.00	—
应付账款	36,199,447.90	21,686,895.85	20,319,446.06
预收款项	61,024,632.86	94,227,455.41	149,893,794.63
应付职工薪酬	5,892,972.72	6,117,317.57	3,254,157.34
应交税费	415,219.73	3,870,975.59	20,561,734.80
其他应付款	120,336,781.87	139,448,295.40	103,530,009.72
流动负债合计	223,869,055.08	275,290,939.82	343,059,142.5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8,950,000.00	13,950,000.00	14,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50,000.00	13,950,000.00	14,350,000.00
负债合计	242,819,055.08	289,240,939.82	357,409,142.55
股东权益：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907,742.79	174,907,742.79	174,907,742.79
盈余公积	14,772,514.05	14,155,262.44	13,490,462.30
未分配利润	112,565,461.61	107,010,197.14	101,026,995.89
股东权益合计	542,245,718.45	536,073,202.37	529,425,200.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5,064,773.53	825,314,142.19	886,834,343.53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57,311,934.16	296,732,239.35	360,793,439.42
减：营业成本	43,803,660.93	218,804,822.70	284,449,213.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308.45	1,438,549.64	4,990,962.73
销售费用	4,127,127.09	18,805,939.07	11,110,896.18
管理费用	10,773,646.07	35,937,928.07	39,493,150.30
财务费用	-200,485.48	2,447,859.45	2,731,702.28
资产减值损失	-5,135,997.54	33,598,561.70	28,129,58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7,296.70	13,346,034.92	-6,206,39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47,296.70	-16,719,554.12	-7,847,243.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3,971.34	-955,386.36	-16,318,467.67
加：营业外收入	50,893.51	6,355,655.93	6,289,87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054.67	—
减：营业外支出	—	1,029,107.07	485,01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274.49	25,554.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74,864.85	4,371,162.50	-10,513,615.53
减：所得税费用	2,102,348.77	-2,276,838.89	-1,254,69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2,516.08	6,648,001.39	-9,258,919.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72,516.08	6,648,001.39	-9,258,919.88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69,287.08	171,161,228.55	164,071,57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879,867.07	16,533,79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4,864.24	21,885,721.37	18,118,9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4,151.32	197,926,816.99	198,724,32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77,771.19	109,414,882.65	74,315,38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9,594.71	31,365,819.20	20,531,06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7,784.43	30,975,274.41	33,288,65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4,658.46	45,683,896.70	32,577,32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49,808.79	217,439,872.96	160,712,42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5,657.47	-19,513,055.97	38,011,90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1.00	4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5,589.04	1,640,84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38.00	3,000,2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38.00	18,095,850.04	422,640,84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00.00	1,198,039.08	620,18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40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8,433,100.00	23,402,9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000.00	26,631,139.08	425,023,09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462.00	-8,535,289.04	-2,382,24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00,000.00	18,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000,000.00	63,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500,000.00	4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35,025.00	2,783,46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131.00	2,629,62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31.00	49,764,653.56	46,283,4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31.00	-7,764,653.56	17,666,53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616.69	-19,622.47	-30,03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26,633.78	-35,832,621.04	53,266,16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20,717.84	99,753,338.88	46,487,17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94,084.06	63,920,717.84	99,753,338.88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174,907,742.79	14,155,262.44	107,010,197.14	536,073,20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0	174,907,742.79	14,155,262.44	107,010,197.14	536,073,20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251.61	5,555,264.47	6,172,51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72,516.08	6,172,516.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7,251.61	-617,251.61	
1、提取盈余公积			617,251.61	-617,251.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74,907,742.79	14,772,514.05	112,565,461.61	542,245,718.45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174,907,742.79	13,490,462.30	101,026,995.89	529,425,20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0	174,907,742.79	13,490,462.30	101,026,995.89	529,425,20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4,800.14	5,983,201.25	6,648,00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48,001.39	6,648,001.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4,800.14	-664,800.14	
1、提取盈余公积			664,800.14	-664,800.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74,907,742.79	14,155,262.44	107,010,197.14	536,073,202.37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670,000.00	213,096,542.79	13,490,462.30	110,285,915.77	636,542,92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670,000.00	213,096,542.79	13,490,462.30	110,285,915.77	636,542,92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670,000.00	-38,188,800.00	-	-9,258,919.88	-107,117,71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58,919.88	-9,258,919.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670,000.00	-38,188,800.00			-97,858,8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670,000.00	-38,188,800.00			-97,858,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74,907,742.79	13,490,462.30	101,026,995.89	529,425,200.9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	10
1-2年	30	30
2-3年	60	6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

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

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

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光伏设备的销售收入。公司销售光伏设备,在取得客户验收资料或收款达到一定比例(一般为80%以上)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此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没有变更。

公司 2012 年底对于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调整。

一、收入确认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原收入确认原则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资料”，并一直执行至 2012 年。但自 2011 年下半年欧美对我国光伏产业实施双反后，国内光伏产业陷入低谷，大量企业长时间停产、半停产，公司发现按原有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虽然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设备早已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客户处正常运行；许多客户由于停产、半停产或者经办人员变动等原因不合理地延迟或拒绝为本公司销售的设备出具验收资料，很多设备发给客户后一两年都无法拿到验收资料，导致公司陷入即使已经收到绝大部分设备销售货款却无法及时确认收入的困境。根据销售情况及行业经验，公司判断这种情况仍将持续较长时间。

同时，公司目前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即“预收款”在销售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收取，收取比例为合同

金额的 30%-50%；“发货款”在发货前后收取，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60%；“验收款”在公司销售的产品验收后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0-30%；“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0-10%，验收 1 年后收取），一般情况下，合同收款达到 80%时，公司已经收到了合同约定的验收款，而按照正常的商业逻辑，客户在没有进行实际验收的情况下是不可能支付验收款的。所以，在合同收款达到 80%的情况下，客户实际上已经认可了设备的验收并据此履行了合同约定的验收付款义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即使没有取得客户签章的验收资料也应该确认收入，而公司原收入确认原则在客户已付验收款但迟迟不出具验收资料的情况下则存在瑕疵，将导致延期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企业实际情况对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调整，以便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能更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二、调整收入确认原则的具体影响：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13 年调整金额			2014 年调整金额		
	捷佳伟创	常州捷佳创	合计	捷佳伟创	常州捷佳创	合计
应收账款	-986.63	-575.09	-1,561.72	-3,232.23	26.81	-3,205.42
预收账款	4,569.37	997.43	5,566.80	1,944.27	108.47	2,052.74
存货	-3,002.30	-614.49	-3,616.79	-2,731.97	-185.28	-2,917.25
营业收入	-4,748.72	-1,344.04	-6,092.76	-4,424.36	-69.79	-4,494.15
营业成本	-3,002.30	-614.49	-3,616.79	-2,731.97	-185.28	-2,917.25

收入调整时点

单位：万元

调整期间	2013 年调整金额			2014 年调整金额		
	深圳	常州	合计	深圳	常州	合计
2010 年收入	-295.73			-269.23		
2011 年收入	-1,096.15	-447.44		-3,812.82		
2012 年收入	-3,656.41	-1,980.92		-42.74	-290.60	
2013 年收入		207.48		-299.57	-876.84	
2014 年收入	299.57	876.84			514.32	
2015 年收入					583.32	
合计调整营业收入	-4,748.72	-1,344.04	-6,092.76	-4,424.36	-69.79	-4,494.15

报告期原收入中有部分合同在以前年度收款就已经收到 80%以上，收入确认原则调整后，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公司 2010 年-2012 年收入基数较大，调回金额较多，造成报告期内收入减少。追溯调整后，期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进行了核查。根据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

情况，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资料或收款达到一定比例（一般为 80% 以上）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对当期及期后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公允的。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629.07	80,785.14	96,586.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893.15	56,506.12	53,82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893.15	56,506.12	53,825.52
每股净资产（元）	2.41	2.35	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1	2.35	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3	35.05	40.30
流动比率（倍）	3.20	2.69	1.82
速动比率（倍）	1.85	1.58	1.10
项目	2015年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02.12	39,734.82	39,988.30
净利润（万元）	1,387.03	2,680.60	1,284.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7.03	2,680.60	1,28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7.50	1,709.54	52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7.50	1,709.54	524.76
毛利率（%）	39.19	36.68	31.19
净资产收益率（%）	2.42	4.86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1	3.10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9	2.12	2.07
存货周转率（次）	0.15	0.92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02.23	-3,459.21	5,55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4	0.2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9%，36.68% 和 39.19%，其中，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2 年以来，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一部分下游客户不能及时归还货款，采用以货偿债的方式归还公司欠款(全部是硅片)，公司获得硅片并将其对外销售，该部分硅片毛利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 2013 年整体的毛利率。进入 2015 年，虽然公司主要产品 PECVD 的价格有了小幅下降，但是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及良好的成本控制使成本下降比例更大，从而使公司毛利润有了小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0%、38.42% 和 44.45%，基本保持稳定，进入 2015 年以来，由于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改变了 PECVD 的结构，降低了其成本，使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4.44 万元、2,680.60 万元和 1,387.03 万元。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396.16 万元，增幅 108.7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光伏行业一定程度复苏，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同时，低毛利率的抵债硅片基本在 2013 年销售完毕，2014 年销售占比很小，从而使 2014 年公司整体利润实现大幅上升。2015 年 1 季度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参股公司湖北天合实现盈利，公司投资收益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7%、4.86% 和 2.42%，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2.79%，大幅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4 年销售提升带来营业利润的增长，另外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 2013 年年底进行了减资，净资产规模下降。2015 年 1 季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由于 1 季度公司参股公司盈利带来了公司投资收益的大幅提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构成。除 2013 年短期借款为有息负债外，其余全部为无息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30%、35.05% 和 30.93%，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下降较多，原因如下：1、4,550 万元短期借款到期；2、由于行业不景气，公司销售减少，且客户预付款的比例下降，从而使 2014 年预收款项下降较多；3、由于支付了大部分股东减资款，其他应付款下降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倍、2.69 倍和 3.2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 倍、1.58 倍和 1.85 倍。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负债基本为无息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7 次、2.12 次、0.29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平稳，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模式成熟，应收账款基本与销售收入保持一定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8 次、0.92 次、0.15 次。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底存货较多，2013 年来，一方面由于下游需求减少，另外一方面公司对部分存货提取了减值准备，公司存货余额下降，从而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23	-3,459.21	5,55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0	-683.40	4,86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	-4,806.47	-7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0.51	-8,951.04	10,337.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7.22 万元、-3,459.21 万元和-2,502.23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光伏行业整体仍然低迷，公司下游需求较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同时公司员工开支等固定支出基本保持平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61.36 万元、-683.40 万元和 341.0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收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对于参股公司湖北天合的增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整体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35 万元、-4,806.47 万元和-38.2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制绒设备	441.49	7.48%	3,720.57	9.36%	1,029.79	2.58%
清洗设备	133.78	2.27%	2,835.24	7.14%	2,746.43	6.87%
PECVD	3,119.56	52.85%	19,278.21	48.52%	17,732.48	44.34%
扩散炉	753.47	12.77%	6,549.95	16.48%	6,062.69	15.16%
刻蚀设备	147.75	2.50%	3,488.07	8.78%	735.90	1.84%
自动化设备	690.60	11.70%	1,818.67	4.58%	295.64	0.74%
主营业务收入	5,286.66	89.57%	37,690.71	94.86%	28,602.92	71.53%
硅片组件(片)	331.84	5.62%	921.74	2.32%	10,072.06	25.19%
其他	283.63	4.81%	1,122.36	2.82%	1,313.32	3.28%
合计	5,902.12	100.00%	39,734.82	100.00%	39,98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3%、94.86%和 89.57%，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公司硅片组件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 2012 年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一部分客户无法及时归还货款，采用了以货偿债的方式，公司获取了相应客户的硅片，并对外销售。随着行业景气度的上升以及公司回款方式的多元化，该部分收入占比逐渐下降。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是配件销售收入。

2、地区收入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内销售	5,776.89	97.88%	39,734.82	100.00%	39,988.30	100.00%
国际销售	125.23	2.12%	—	—	—	—
合计	5,902.12	100.00%	39,734.82	100.00%	39,98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市场。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以弥补“双反”等政策对于国内光伏产品需求的影响，预计未来国际销售比例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制绒设备	441.49	3,720.57	261.29%	1,029.79	
清洗设备	133.78	2,835.24	3.23%	2,746.43	
PECVD	3,119.56	19,278.21	8.72%	17,732.48	

扩散炉	753.47	6,549.95	8.04%	6,062.69
刻蚀设备	147.75	3,488.07	373.99%	735.90
自动化设备	690.60	1,818.67	515.16%	295.64
合计	5,286.66	37,690.71	31.77%	28,602.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602.92 万元、37,690.71 万元和 5,286.66 万元。2014 年，由于光伏行业整体有所好转，公司主营业务增长 31.77%，各个产品销售收入都实现了增长，制绒设备、扩散炉、自动化设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制绒设备、刻蚀设备研发出了新的机型，上、下片机为公司新自动化设备，这些设备较好的适合光伏市场发展，带来了销售的较快增长。

(三) 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86.66	37,690.71	28,602.92
主营业务成本	2,936.85	23,210.21	17,160.4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	2,349.80	14,480.49	11,442.4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4.45%	38.42%	4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00%，38.42% 和 44.45%，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及质量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且行业内规模企业较少，竞争相对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始终维持在 40% 左右，盈利情况良好。

2、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制绒设备	44.34%	8.33%	32.85%	8.44%	17.27%	1.55%
清洗设备	35.91%	2.04%	22.10%	4.33%	24.59%	5.90%
PECVD	43.26%	57.43%	39.86%	53.06%	42.02%	65.12%
扩散炉	39.21%	12.57%	40.79%	18.45%	45.18%	23.94%
刻蚀设备	41.51%	2.61%	40.78%	9.82%	34.74%	2.23%
自动化设备	57.88%	17.01%	46.93%	5.89%	48.29%	1.2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4.45%	—	38.42%	—	40.00%	—

报告期内，公司 PECVD 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5.12%、53.06% 和 57.43%，扩散炉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3.94%、18.45% 和 12.57%，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制绒设备、清洗设备及刻蚀设备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一方面是由于市场供求导致价格波动，另外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有多种型号，各个期间各个型号销售占比变动较大，从而使毛利率呈现波动。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金额变动比例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12.20	8.68%	2,488.97	6.26%	58.71%	1,568.25	3.92%
管理费用	1,494.69	25.32%	5,899.60	15.33%	-13.53%	6,822.52	16.92%
财务费用	-20.03	-0.34%	242.63	0.96%	-7.26%	261.62	0.95%
合计	1,986.87	33.66%	8,631.20	21.72%	-0.24%	8,652.39	21.6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万元 8,652.39 万元、8,631.20 万元和 1,98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4%，21.72% 和 33.66%。

公司期间费用分项具体分析如下：

（一）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822.52 万元、5,899.60 万元和 1,49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92%、15.33% 和 25.32%。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稳定，管理费用基本保持平稳。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922.92 万元，降幅为 13.53%，主要原因是湖北天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68.25 万元、2,488.97 万元和 51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2%，6.26% 和 8.68%。销售费用中对收入变动敏感的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这些项目金额增加构成了销售费用逐期增长的主要因素。公司的产品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并不依赖经销商或分销网络进行销售；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品牌知名度较高，因此销售费用相对较少。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920.72 万元。主要是由于行业不景气，公司在 2014 年大力开拓市场，带来了销售费用提高。此外光伏行业在 2014

逐渐回暖，开工企业增多，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导致营销人员工资、差旅费增加、售后维修费增加。

(三)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1.62万元，242.63万元和-20.0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5%、0.96%和-0.3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贷款较少，利息支出较少。2015年1季度公司财务费用为-20.0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没有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0，同时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产生了利息收入。此外，由于汇率变动，公司2015年1季度内汇兑损益为净流入。

六、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投资收益为参股公司湖北天合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12	4,385.70	-6,98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346.00	4,180,402.00	3,456,1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8,739.73	2,808,273.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06.58	1,215,755.14	2,474,98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720,348.93	—
小计	112,094.46	10,579,631.50	8,732,412.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12.67	-869,044.07	-1,135,613.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95,281.79	9,710,587.43	7,596,799.73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2013 年度		
1	深圳市财政委资助款	300,000.00
2	深圳市社保局员工生育津贴	4,800.00
3	深圳市财政委 2012 年印度展会补助金	11,295.00
4	深圳市财政委资助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款	800,000.00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资助	14,000.00
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境外商标资助	18,000.00
7	深圳市创新委员会 2012 年科技进步奖奖金	200,000.00
8	深圳市创新委 2011 年科技进步奖奖金	300,000.00
9	深圳市财政委 2010-2011 年度高新技术专项补助金	1,308,045.00
1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科学技术奖励款	500,000.00
合计		3,456,140.00
2014 年度		
1	深圳市龙岗经济促进局信息化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60,000.00
2	深圳市财政局龙岗区经济促进局贷款贴息扶持资金	600,000.00
3	深圳市财政局 ZNO-MOCVD 地方特色产业项目事后资助资金	600,000.00
4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知识产权创造资助资金	33,000.00
5	深圳市财政委 2013 年泰国曼谷展会补贴	20,160.00
6	深圳市财政委 2013 年印度新德里展会补贴	11,748.00
7	深圳市财政委 2013 年亚州马来西亚展会补贴	17,053.00
8	深圳市财政委 2013 年台湾国际太阳能光电展览会补贴	8,241.00
9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新兴产业租金扶持	59,400.00
10	深圳市财政局知识产权创造资助款	24,000.00
11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中小企业上市专项资金补助款	1,100,000.00
12	收财政委员会资助 N1106/N1210 项目	1,500,000.00
13	常州捷佳创专利奖励	5,000.00
14	常州捷佳创专利奖励	10,000.00
15	常州捷佳创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奖励款	16,800.00
16	常州捷佳创专利奖励	5,000.00
17	常州捷佳创专利奖励	10,000.00
合计		4,180,402.00
2015 年 1-3 月		
1	深圳市龙岗知识产权专利费	6,000.00
2	深圳市财政委上海台湾泰国印度马来西亚展会补贴	37,976.00
3	常州捷佳创专利奖励	5,000.00
4	罗溪政府奖励	20,000.00
5	税控系统返还	370.00
合计		69,346.00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12,094.46	10,579,631.50	8,732,412.98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281.79	9,710,587.43	7,596,799.73
净利润	13,870,319.86	26,805,999.26	12,844,390.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0.69%	36.23%	59.14%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深圳市创翔软件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两免三减半(自2012年开始)。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2008年10月13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文件，捷佳伟创于2011年11月经深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20045，有效期3年。2014年捷佳伟创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4年7月30日取得了深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44200156，有效期3年。

常州捷佳创于2011年11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0674，有效期3年。2014年常州捷佳创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4年7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670，有效期3年。

依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捷佳创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9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翔的《创翔DS-300A型太阳能电池扩散/氧化炉监控系统软V2.66》、《创翔PD-380A型管式PECVD设备监控系统软件V1.52》软件经认定登记为软件产品，可享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收优惠期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1275号文件，深圳创翔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年及201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减半按照12.5%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深经贸信息电子字[2014]42号文件，深圳创翔通过了2014年第一批软件企业年审，其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深R-213-0142。

九、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448.33	5.73	6,638.85	8.22	15,589.89	1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	0.26	200.00	0.25	-	-
应收票据	6,249.86	8.05	7,153.07	8.85	10,369.23	10.74
应收账款	19,921.60	25.66	20,139.57	24.93	17,260.92	17.87
预付款项	1,340.19	1.73	1,188.03	1.47	2,042.57	2.11
其他应收款	868.17	1.12	909.07	1.13	260.83	0.27
存货	24,033.51	30.96	25,340.88	31.37	29,653.74	30.70
流动资产合计	57,061.67	73.51	61,569.46	76.21	75,177.16	77.83
长期股权投资	10,092.16	13.00	9,607.43	11.89	-	-
固定资产	4,557.48	5.87	3,514.49	4.35	14,239.32	14.74
在建工程	248.38	0.32	238.91	0.30	98.66	0.10
无形资产	2,933.85	3.78	2,957.70	3.66	4,245.23	4.40
长期待摊费用	53.79	0.07	71.41	0.09	196.80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1.75	3.45	2,825.73	3.50	2,629.50	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67.40	26.49	19,215.68	23.79	21,409.51	22.17
资产总计	77,629.07	100.00	80,785.14	100.00	96,586.6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7.83%，76.21%和73.51%。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

别为17.87%，24.93%和25.66%。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0.70%，31.37%和30.96%。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关，公司主要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绝大多数零配件均采用外购或者定制方式满足需要，因此公司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投资相对较少。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并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研究投入。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相对应，能够很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448.33	6,638.85	15,589.8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用于保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589.89万元，6,638.85万元和4,448.33万元，其中，公司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减少8,951.04万元，降幅为57.42%，主要由于主要由于公司归还了4550万的银行借款，同时为扩大生产购买了生产用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于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季度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24%、0.25%。该部分资产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三）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10,369.23万元、7153.07万元和6,249.86万元。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公司客户通过票据方式付款，与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比较稳定的比例。2014年应收票据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合同订单增多，公司用一部分票据支付了原材料采购款。

(四)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9,921.60	20,139.57	17,260.92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产品质保金。本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质保金一般在产品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收回。本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能够在产品销售中得到客户的普遍接受，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了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也体现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411.29	1,541.13	13,870.16
1至2年	5,456.18	1,636.85	3,819.32
2至3年	5,473.17	3,283.90	2,189.27
3至4年	4,138.32	4,138.32	0.00
4至5年	1,007.48	1,007.48	0.00
5年以上	59.06	59.06	0.00
合计	31,545.50	11,666.74	19,878.7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063.41	1,506.34	13,557.07
1至2年	5,898.10	1,769.43	4,128.67
2至3年	5,824.33	3,494.60	2,329.73
3至4年	4,491.30	4,491.30	—
4至5年	1,045.81	1,045.81	—
5年以上	66.49	66.49	—
合计	32,389.44	12,373.97	20,015.4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42.51	974.25	8,768.26
1至2年	8,130.41	2,439.12	5,691.29
2至3年	5,580.37	3,348.22	2,232.15
3至4年	1,277.86	1,277.86	—
4至5年	71.60	71.60	—
5年以上	25.26	25.26	—
合计	24,828.01	8,136.32	16,691.69

2、各期末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2015年3月末，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33,869,204.50	9.47%	1年以内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833,676.51	6.94%	1年以内
天津英利能源有限公司	18,105,132.05	5.06%	1年以内、1-2年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772,769.91	3.57%	1-2年
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68,000.00	3.26%	1年以内、2-3年
合计	101,248,782.97	28.31%	—

2014年末，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34,429,784.50	9.40%	1年以内、1-2年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814,954.85	7.59%	1年以内
天津英利能源有限公司	14,251,382.05	3.89%	1年以内、1-2年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14,176,676.19	3.87%	1年以内、1-2年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769,169.91	3.49%	1-2年
合计	103,441,967.50	28.24%	

2013年末，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28,230,919.69	9.57%	1-2年
天津英利能源有限公司	19,265,444.00	6.53%	1年内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769,169.91	4.67%	1年内
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68,000.00	3.95%	1年内
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49,264.00	3.61%	1-2年
合计	83,582,797.60	28.33%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行业不景气，一些下游客户推迟了付款，少部分客户陷入破产，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针对行业情况，公司采取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提取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五）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042.57万元、1,188.03万元和1,340.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1%、1.47%和1.73%。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提前支付给供应商的一部分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0.83 万元、909.07 万元、868.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1.48%、1.52%。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1、其他应收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9.74	84.07%	940.50	81.98%	217.96	55.15%
1-2 年	26.55	2.43%	58.29	5.08%	6.45	1.63%
2-3 年	54.40	4.97%	54.40	4.74%	150.37	38.05%
3-4 年	72.97	6.67%	73.64	6.42%	20.00	5.06%
4-5 年	20.00	1.83%	20.00	1.74%	—	0.00%
5 年以上	0.40	0.04%	0.40	0.03%	0.40	0.10%
合计	1,094.07	100.00%	1,147.24	100.00%	395.18	100.00%

2、各期末公司前5名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前 5 名其他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527.74	48.24%	1 年以内	往来单位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0.00	8.23%	1 年以内	往来单位
铜川市耀州区天润新能源技术开发部	76.50	6.99%	3-4 年、4-5 年	往来单位
深圳市涌鑫实业有限公司	58.06	5.31%	1 年以内、2-3 年	房租、水电、 押金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	56.00	5.12%	1 年以内	土地款
合计	808.30	73.88%	—	—

2014 年末公司前 5 名其他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667.74	58.20%	1 年以内	往来单位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0.00	7.84%	1 年以内	往来单位
铜川市耀州区天润新能源技术开发部	76.50	6.67%	2-3 年、4-5 年	往来单位
深圳市涌鑫实业有限公司	58.06	5.06%	1 年以内、1-2 年	房租、水 电、押金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	56.00	4.88%	1 年以内	土地款

局				
合计	948.30	82.66%	—	—

2013年末公司前5名其他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铜川市耀州区天润新能源技术开发部	76.50	19.36%	2-3年、3-4年	往来单位
深圳市涌鑫实业有限公司	83.56	21.14%	1年内、2-3年	房屋、水电、押金
深圳市安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42	14.28%	1年内	物业管理费
湖北省电力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20.00	5.06%	2-3年	押金
常州供电公司	15.19	3.84%	1年内	电费专用账款
合计	251.67	63.68%	—	—

(七)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9,653.74万元、25,340.88万元、24,033.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0%、31.37%、30.9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比相对稳定，主要是跟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基本与销售收入保持一定的比例，同时公司产品作为专用设备，所需的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较长，从而使得公司存货占比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8,521.47	614.65	7,906.83	9,899.16	910.18	8,988.98	9,364.30	2,093.67	7,270.62
在产品	3,516.26	408.62	3,107.63	1,920.17	408.62	1,511.55	5,014.80	550.40	4,464.40
库存商品	1,207.74	457.52	750.22	875.62	458.30	417.32	2,184.60	801.42	1,383.18
发出商品	12,443.81	333.25	12,110.56	14,597.21	333.25	14,263.96	17,732.08	1,196.55	16,535.54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58.27	—	158.27	159.08	—	159.08	—	—	—
合计	25,847.55	1,814.04	24,033.51	27,451.23	2,110.35	25,340.88	34,295.78	4,642.05	29,653.74

公司存货由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1.70%，53.18%和48.14%。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主要存货为发出商品，且客户预先会支付60%左右的货款，因而公司存货减值风险较小，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对较少。

A、原材料和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9,364.30 万元、9,899.16 万元、8,521.47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7.30%、36.06%、32.97%。公司产品为专用设备，需要外购的材料及零配件较多，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及时供货，采购了较为充足的原材料以应对生产所需。2013 年末、2014 年末，为满足快速增加的订单生产需要，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量，因此原材料金额较 2013 年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分别为 5,014.80 万元、1,920.17 万元、3,516.26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4.62%、6.99%、13.60%。2013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3 年末签订了几笔金额较大合同，导致期末在产品较多。

B、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17,732.08 万元、14,597.21 万元、12,443.81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1.70%、53.18%、48.14%。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大，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特点有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定为：产品在发货运抵客户后，于对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因此产品在发货出库后，直至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之前，均体现为发出商品，由此导致发出商品占期末存货比重较大。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2,184.60 万元、875.62 万元、1,207.74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37%、3.19%、4.67%。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备货以备客户增长的需求，由于行业不景气，下游需求较少，公司备货也较少，库存商品整体规模较小。

（八）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092.16	9,607.43	-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公司对于湖北天合的投资，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的增加是由于湖北天合在 2014 年实现了利润，公司取得了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九)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27.24	475.59	2751.65
机器设备	2032.27	352.17	1680.1
运输设备	599.97	528.24	71.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0.03	546.02	54.01
合计	6,459.51	1,902.02	4,557.4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27.24	450.04	2,777.20
机器设备	906.88	324.90	581.98
运输设备	599.54	509.39	90.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8.87	533.71	65.16
合计	5,332.54	1,818.05	3,514.49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63.44	735.30	7,728.14
机器设备	6,749.38	776.86	5,972.53
运输设备	698.12	471.02	227.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5.51	493.95	311.56
合计	16,716.45	2,477.12	14,239.3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4%、4.35% 和 5.87%，总体占比较小。公司的产品主要在客户处组装完成，因而对于公司固定资产占用较少。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较 2013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湖北天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71.44	287.84	2,883.60
软件	97.63	52.57	45.07
其他	6.96	1.78	5.18
合计	3,276.03	342.19	2,933.8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71.44	268.02	2,903.41
软件	97.04	48.12	48.92
其他	6.96	1.61	5.36
合计	3,275.44	317.75	2,957.7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56.00	270.97	4,185.03
软件	86.14	32.00	54.15
其他	6.96	0.91	6.05
合计	4,549.11	303.88	4,245.2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办公用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14年无形资产较2013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湖北天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5,840.35	16,491.65	17,260.92
存货跌价准备	1,814.04	2,110.35	4,642.05
合计	17,654.39	18,602.00	21,902.97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每年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不存在商誉、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	4,550.00	10.64
应付票据	-	-	994.00	4.09	-	-
应付账款	5,648.23	28.62	4,021.57	16.56	7,678.05	17.96
预收款项	8,588.80	43.52	11,589.28	47.73	16,835.58	39.37

应付职工薪酬	708.26	3.59	732.69	3.02	466.34	1.09
应交税费	292.75	1.48	720.39	2.97	1,811.43	4.24
其他应付款	2,602.87	13.19	4,826.09	19.88	9,984.75	23.35
流动负债合计	17,840.92	90.40	22,884.02	94.25	41,326.15	96.64
递延收益	1,895.00	9.60	1,395.00	5.75	1,435.00	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5.00	9.60	1,395.00	5.75	1,435.00	3.36
负债合计	19,735.92	100.00	24,279.02	100.00	42,76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度短期借款和预收账款减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归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同时由于行业整体不景气，下游客户采购下降且前期付款比例下降。公司主要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4,550.00
合计	—	—	4,55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公司2014年归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之后没有再向银行贷款。

(二) 应付票据

公司2014年末有应付票据944.00万元，主要是欠供应商的材料款。2015年，公司已经归还了该部分票据。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678.05万元、4,021.57万元和5,648.2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58%、17.57%和31.6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对供应商的欠款。2014年应付账款减少3,656.48万元，下降47.62%。主要是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主动减少了原材料的储备，导致对供应商的采购减少。

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671,649.49	28,455,053.24	71054705.53

1-2 年	683,251.39	9,813,881.00	4752395
2-3 年	106,060.12	1,946,766.46	973383.23
3-4 年	21,344.52	—	—
合计	56,482,305.52	40,215,700.70	76,780,483.76

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主要是由于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年业务合作关系，双方业务多年来一直滚动发生，因此给予公司较稳定的商业信用期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公司前5大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前5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元)	占总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深圳市宝安广业兴实业有限公司	5,507,107.93	9.75%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4,987,289.65	8.83%	1 年以内	债务重组转入
深圳市德普沙井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4,910,569.11	8.6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弘枫实业有限公司	3,377,985.45	5.98%	1 年以内	货款
沈阳汉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990,152.73	3.5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773,104.87	36.78%	—	—

2014年12月末，公司前5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元)	占总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深圳市宝安广业兴实业有限公司	4,794,063.91	11.92%	1-2 年	货款
上海弘枫石墨科技中心	3,212,267.48	7.99%	1-2 年	货款
深圳市瑞尚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1,920.52	4.11%	1-2 年	货款
劳士领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1,296,833.15	3.22%	1-2 年	货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港晶机械厂	1,265,966.83	3.15%	1-2 年	货款
合计	12,221,051.89	30.39%	—	—

2013年12月末，公司前5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元)	占总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弘枫石墨科技中心	3,212,267.48	4.18%	2-3 年	货款
深圳市瑞尚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1,920.52	2.15%	2-3 年	货款
深圳市德普沙井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207,213.00	1.57%	2-3 年	货款
上海荏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93,570.26	1.55%	2-3 年	货款
上海弘枫实业有限公司	944,012.10	1.23%	2-3 年	货款
合计	8,208,983.36	10.69%	—	—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波动，下游客户资金链紧张，预付款比例下降，公司预收账款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6,835.58万元、11,589.28万元、8,588.80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37%、47.73%、43.52%。

按照本公司“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销售结算模式，在产品验收并确认收入前，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货款确认为预收款项。公司一般在发货前后要求客户支付60%-90%的货款，待验收完成后再支付10%-30%的货款，剩余0-10%货款作为质保金。

一方面，预收款项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公司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随着公司业务的波动，订单金额波动，预收款项金额随之波动。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供货、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在一定程度上使得预收款项保持较大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时间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9,629,280.64	1年以内	货款	客户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8,888,307.70	1年以内	货款	关联方
Jupiter Solar Power Limited	6,493,376.23	1年以内	货款	客户
浙江西力科机电有限公司	5,850,000.00	2-3年	货款	客户
晋能（天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191,046.97	1年以内	货款	客户
合计	36,052,011.54	—	—	—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9,984.75万元、4,826.09万元、2,602.87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35%、19.88%、13.1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尚未支付给股东的部分减资款。

1、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70.11	98.74%	4,793.19	99.32%	9,984.75	100%
1-2 年	32.76	1.26%	32.90	0.68%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合计	2,602.87	100.00%	4,826.09	100.00%	9,984.75	100%

2、公司前 5 大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前 5 大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蒋柳健	4,550,092.84	17.48%	1 年以内	减资款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53%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常州高新区动力装备产业园	3,500,000.00	13.45%	1 年以内	退土地补偿款
余仲	2,315,311.28	8.90%	1 年以内	减资款
左国军	2,177,472.16	8.37%	1 年以内	减资款
合计	15,542,876.28	59.71%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811.43 万元、720.39 万元、292.75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4%、2.97%、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4.73	901.56	1,794.84
企业所得税	-121.02	-264.81	-351.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1	22.07	100.16
教育费附加	4.72	9.46	42.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4	6.30	28.62
个人所得税	26.66	26.41	19.32
堤围费	0.69	6.22	143.37
土地使用税	5.94	5.94	26.08
房产税	6.81	6.81	7.63
印花税	0.08	0.42	0.33
合计	292.75	720.39	1,811.43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1,091.04 万元，降幅 60.23%。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末如期缴纳了所有税款。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处罚情况。

(七)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66.34万元、732.69万元、708.26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9%、3.02%、3.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未发放的上月员工薪酬和预提年度奖金，公司无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末增长266.34万元，增幅57.11%，主要是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同时公司加大了对于员工的考核奖励力度。

(八)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435.00万元、1,395.00万元和1,895.00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6,824,358.38	176,824,358.38	176,824,358.38
盈余公积	14,772,514.05	14,155,262.44	13,490,462.30
未分配利润	147,334,634.98	134,081,566.73	107,940,367.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931,507.41	565,061,187.55	538,255,18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931,507.41	565,061,187.55	538,255,188.29

1、股本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蒋柳健、余仲、左国军	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捷华德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创翔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49%的公司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日常经营中与子公司发生的购销和业务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电池片等	—	29,315,516.99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光伏设备	21,553,931.16	5,608,275.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减资产生的公司对于股东的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蒋柳健	4,550,092.84	11,466,109.84	26,682,727.84
余仲	2,315,311.28	5,834,917.28	13,578,752.28
左国军	2,177,472.16	5,486,858.16	12,768,169.16
李时俊	1,152,658.96	2,905,080.96	6,760,758.96
伍波	939,628.04	2,367,462.04	5,508,983.04
张勇	939,628.04	2,367,462.04	5,508,983.04
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681.64	4,197,397.64	9,767,677.6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717.52	1,259,252.52	2,930,381.52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717.52	1,259,252.52	2,930,381.52
天津益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17.52	1,259,252.52	2,930,381.52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739.48	1,133,307.48	2,637,295.48
深圳市麦瑞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139.88	839,487.88	1,953,554.88
深圳市麦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39.88	839,487.88	1,953,554.88
杭州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868.92	566,652.92	1,318,646.92
深圳市恒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791.40	200,932.80
深圳市弘兴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245.60	131,987.20
深圳市鼎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5.32	127,041.32	295,631.32
合计	16,630,929.00	42,013,060.00	97,858,800.00

报告期内，股东未向公司收取延期支付的减资款的占用费。

3、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业务领域细分的不同，通过业务结构的合理设计和分配，能够有效提高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与湖北天合的交易是基于两家公司在产业链所处位置而发生的市场交易行为。

4、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定价皆采取市场化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应对措施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为保证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透明性和合法性，公司在《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作了详尽规定：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四)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七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了应该及时披露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

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作了详尽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从而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具体内容为：

-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是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机电工业园宝塔山路 9 号
法人代表	余仲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 日
营业执照	32040900009650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半导体生产设备、环保清洗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电池设备、环保清洗设备生产

报告期内，常州捷佳创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17,443.64	17,003.03	17,223.42
负债	15,680.46	15,207.89	15,256.37
净资产	1,763.17	1,795.14	1,967.04
营业收入	798.72	10,512.64	4,313.17
净利润	-31.96	-171.91	-1,067.51

2、深圳市创翔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翔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9 号涌鑫工业厂区 4 号厂房第三层

法人代表	伍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440306105723837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深圳创翔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10,983.50	10,310.68	7,341.36
负债	3,159.75	3,058.88	133.29
净资产	7,823.75	7,251.80	7,208.07
营业收入	717.80	3,660.17	4,103.19
净利润	571.95	3,043.73	4,104.61

十七、公司风险因素

（一）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太阳能光伏产业波动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太阳能光伏行业景气度波动较大。2011 年下半年以来，欧债危机以及部分欧洲国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给光伏行业带来了冲击；2012 年以来欧盟和美国相继开展对中国光伏企业的“双反”调查，并征收惩罚性关税。受此影响，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国内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出现停产或减产现象。由于太阳能光伏行业不景气，本公司客户的开工率不足、扩产计划延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现金流较为困难，从而使得本公司的新增订单、产品发货量、发出商品验收、回款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2014 年以来，随着太阳能发电应用由欧美向全球扩散（如中国、日本、印度、泰国、马来西亚、俄罗斯、非洲等国），行业景气度出现回升，下游客户开工率上升，经营业绩好转，陆续进行产能扩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上升。另外，随着行业内生产工艺、材料、设备等方面的技术进步，已大幅提升了转换效

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将淘汰落后产能，并需要对旧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这样将会更加推高对本公司产品需求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但是，如此轮行业增长速度过快也将导致新一轮产能过剩，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稳定增长。

（二）产业政策及贸易政策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市场需求增长主要依赖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因此，公司经营发展受太阳能光伏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由于光伏发电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仍高于常规一次能源，太阳能光伏产业对政府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依赖。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德国、美国、日本、西班牙等欧美发达国家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动力。也使得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终端需求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我国的太阳能光伏电池主要出口欧美市场，外向度比例较高。随着光伏发电市场和投资环境的逐步成熟，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补贴比例有所下调。但调整后的补贴政策仍能使投资商获得一个长期较为稳定和合理的回报率，以促进并保障光伏行业的理性发展。

2012 年 3 月和 5 月，美国商务部分别宣布对中国光伏产业的双反调查初裁结果，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税。2013 年 12 月，欧盟向中国光伏企业征收为期三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上述情况均对我国光伏行业产生了不利影响，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2014 年以来，中国、印度、日本、泰国、马来西亚、俄罗斯等其他新兴市场都已开始执行或积极准备出台各种优惠、鼓励政策，这些新兴光伏发电市场需求量的逐步释放为全球光伏发电行业增长带来新的动力，这不仅有效地改变了我国光伏行业严重依赖欧美市场的不利局面，而且为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光伏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证，进而避免行业发展大起大落情况的发生。

但如欧美国家对我国光伏行业的贸易保护政策进一步加重，新兴市场国家对光伏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不持续，尽管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越来越接近传统能源发电成本，也会对我国光伏行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产品替代或技术替代风险

太阳能光伏电池按技术种类分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与薄膜技术相比，晶体硅技术的光电转换效率高，但成本也较高。目前太阳能光伏电池产品中晶体硅电池所占的比例在 90% 以上。随着多晶硅原材料价格下降及电池制造成本降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的高成本劣势已逐渐扭转，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仍将凭借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较低的衰减率及充足的原材料供应而继续成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主流产品。

若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得到显著改进，扭转其转换效率低、自然衰减率高及生产所需的稀有金属短缺的劣势，其市场份额将会扩大，从而影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市场需求，进而会影响本公司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此外，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也会对太阳能光伏产业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从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扩散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深刻掌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制造和电池工艺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创新的基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有利于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同时，为不断吸引新的技术人才加盟，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规划，并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竞业禁止义务和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尽可能降低或消除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及由此带来的技术扩散风险。

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扩散，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柳健、余仲、左国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该协议书生效后，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召开协商会议，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各方应当以协商会议约定的表决机制确定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该协议书所指的各缔约方的一致行动，系指各缔约方在董事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股

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虽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柳健、余仲、左国军曾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件的表决意见都保持了一致，且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因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柳健、余仲、左国军之间经营理念的不同导致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六）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等将得到提升，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七）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普遍使用验收付款、质量保证金等收款方式，导致行业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偏高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7,260.92 万元、20,139.57 万元和 19,921.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6%、32.71% 和 34.91%，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尽管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各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而且客户大多数信誉良好，且与公司有长期的合作历史，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波动较大，若由于行业原因导致下游公司业绩下滑，资金链紧张，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将会出现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该等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八）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9,653.74 万元、25,340.88 万元和 24,033.5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5%、41.16% 和 42.12%。公司存货占比较高的原因一方面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关，公司产品验收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期末数额较大，另外一方面与行业景气度相关，由于下游行业陷入低谷，一些公司客户推迟了验收的时间，增加了公司期末发出商品的余额。虽然公司大多数客户都是太阳能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存货减值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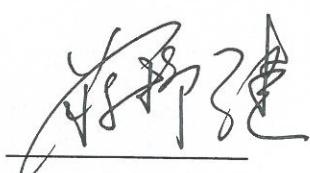
但是若下游行业出现低迷，公司将可能面临下游企业终止合同的风险，同时较大规模的存货也占用了公司的资金，制约公司的发展。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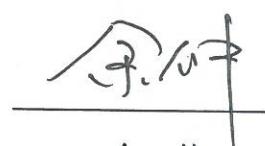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蒋柳健



李时俊



余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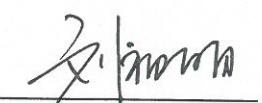
左国军



伍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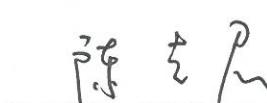
李莹



刘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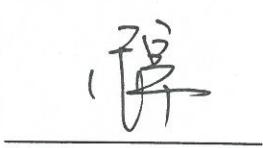


郭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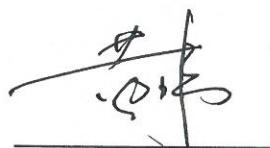


陈志君

全体监事：



张勇



黄玮



柯国英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时俊

李时俊

左国军

左国军

余仲

余仲

伍波

伍 波

周惟仲

周惟仲

汪愈康

汪愈康

周宁

周 宁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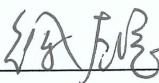


叶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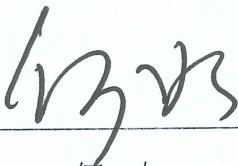
蒲贵洋

项目负责人：



徐 龄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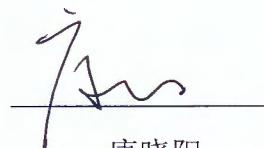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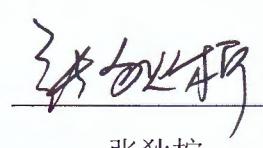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康晓阳



张狄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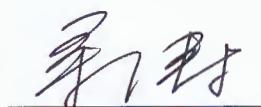
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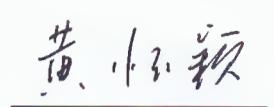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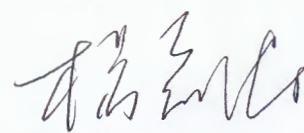


桑 涛



黄怀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第六节 附件

本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